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12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南京 Nanjing·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

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定颖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定颖有限	指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昆山公司	指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名为“昆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Investment	指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名为“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泰国公司	指	超颖科技制造（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一家注册于泰国的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具体包括昆山公司、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Dynamic Investment、武汉立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泰国公司
定颖投控	指	定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并于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3715，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定颖电子	指	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并曾于台交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的原间接控股股东
Dynamic Holding	指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必颖	指	必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超铭	指	超铭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巨颖	指	黄石巨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巨宏	指	黄石巨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精准	指	黄石精准制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指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8410011 号）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

		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841002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12月20日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台交所	指	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获准在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台湾	指	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律、法规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境内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黄铭宏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9 月 22 日，定颖投控分别召开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1.4 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定颖投控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审批程序，在中国台湾法规下无需外部审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台湾的相关监管规定。

4、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 Dynamic Holding 等 6 名主体作为发起人，由定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7KTF17）。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大棋大道特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铭宏
注册资本	38,452.9321 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存续期限	永久存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8,452.9321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7KTF17），定颖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

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Eldan Law LLP 和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280 万元、14,623 万元、14,083 万元和 12,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34 万元、8,464 万元、7,512 万元和 12,08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621 万元、378,369 万元、351,416 万元和 173,636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兴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

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同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存续。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Dynamic Holding，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相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存在实际经营的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经营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所持上述经营资质和许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当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除发行人拟向泰国公司增资 4,000 万美元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已就收购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Dynamic Investment 的股权、设立泰国公司及向泰国公司增资 3,100 万美元完成境内有权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和房产

10.1.1 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宗、面积共计 501,097.00 平方米自有土地和在该等自有土地上的 35 处、建筑面积共计 389,782.32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昆山公司拥有的 3 处、建筑面积共计 24,124.47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为“打工楼”不得销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除发行人拥有的 26 处、建筑面积共计 247,083.16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及其对应的 402,001.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被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用于为发行人在该行的 8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前述土地、房屋上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昆山公司在其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14]第 DWB220 号）项下的自有土地上建设中水回用间、中水回用二段设备间、空压设备间和配电设备间，建筑面积共计约 2,087 平方米。昆山公司未就前述建筑物建设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公司未取得前述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针对前述房产，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同意缓拆的书面说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同时，前述房屋均为昆山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无法独立产生收入、利润；且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53%，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昆山公司的产能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产能总量的比例持续降低，未来发行人产能扩张及各方面投入的重点将集中于发行人自身。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亦已就前述事宜出具承诺函。因此，昆山公司的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1.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承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

10.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单项工程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在建工程。

10.3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0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权以及 1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其中，1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权系受让自武汉智勤兴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专利权转让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境内专利和商标，该等专利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域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员工人数口径相一致；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中国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除上述增资扩股、减资及业务重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上市前进行独立董事备案、独立董事李岱隆尚待参加上交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或产品召回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12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所在地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

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如无特别说明，本第 22.1 条所述“员工”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通过精准、巨宏、巨颖、必颖和超铭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1,7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459%。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公司章程》未赋予员工持股平台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且定价合理。

4、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的管理、流转、退出机制。

5、精准、巨宏、巨颖的合伙人和必颖、超铭的股东均为员工，且必颖和超铭为境外机构，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

6、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2 首发相关承诺

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22.3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台交所上市公司定颖投控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符合中国台湾的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原台交所上市公司定颖电子资产的转让价款支付所涉的外汇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2.4 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定颖投控通过多层境外持股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具有客观背景原因，不违反 Dynamic Holding、Wintek (Mauritius) Co., Ltd.、定颖电子（以下统称“持股公司”）及定颖投控所在国或地区的监管规定，亦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定颖投控通过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Dynamic Holdi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持股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持股情况均不存在对定颖投控在发行人的控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或安排。定颖投控和持股公司对前述多层境外持股架构体系内下属子公司之最终出资均是定颖电子/定颖投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或资产。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以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2.5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其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22.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铭宏、董事刘国瑾共同投资设立泰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与董事兼总经理黄铭宏、董事刘国瑾共同投资设立泰国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向泰国公司出资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出资价格公允；泰国公司的设立及增资未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建

蒋雪雁

王梦婕

甘燕

贾一凡

2023年12月20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2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8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49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9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地位	36
三、 问询函问题 3.1：关于资产重组	37
四、 问询函问题 3.2：关于独立性	42
五、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52
六、 问询函问题 14.1：关于固定资产	63
七、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税务事项	65

八、问询函问题 19：关于股东情况.....	67
九、问询函问题 20.3：关于募投项目.....	7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8,452.9321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7KTF17），定颖有限成立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华兴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0841020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加坡律师和中国台湾律师分别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23 万元、14,083 万元和 26,6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64 万元、7,512 万元和 25,61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369 万元、351,416 万元和 365,625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华兴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08410213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兴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 1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定颖投控的已发行股本由 277,616,993 股变更为 277,674,584 股。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Dynamic Holding 的已发行股本由 141,917,000 股变更为 142,067,000 股。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7.1 武汉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武汉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未开展实际经营，考虑后续亦无经营计划，2024 年 4 月 2 日，武汉公司注销；因武汉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拥有任何资产和人员，故不涉及资产和人员的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内武汉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武汉公司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武汉公司注销具有客观背景原因；报告期内武汉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武汉公司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注销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和人员的处置。

7.2 Dynamic PC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 Dynamic PCB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后续亦无经营计划，Dynamic PCB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ynamic PCB 的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7.3 泰国公司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黄铭宏和刘国瑾分别以 100 泰铢/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泰国公司股份转让予 Dynamic Seychelles。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Dynamic Investment 持有泰国公司 2,799.9998 万股股份，占泰国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93%；Dynamic Seychelles 持有泰国公司 2 股股份，占泰国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07%；发行人间接持有泰国公司 100%股权，泰国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Dynamic Investment	27,999,998	99.999993%
2.	Dynamic Seychelles	2	0.000007%
合计		28,000,000	100%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向泰国公司缴付出资款共计 4,000 万美元。就前述出资款缴付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公司注销，发行人及其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业务

8.2.1 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023年12月26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2300168号），对发行人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向泰国公司增资4,000万美元事宜予以备案。

2024年1月5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4]第4号），对发行人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向泰国公司增资4,000万美元事宜予以备案。

2024年5月22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4]第56号），对发行人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向泰国公司增资4,000万美元事宜予以备案。

2024年5月23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2400067号），对发行人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向泰国公司增资4,000万美元事宜予以备案。

8.2.2 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塞舌尔律师、新加坡律师和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ynamic PCB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Investment 和泰国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名关联方，即定颖投控的公司治理主管谢依蓁。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7-12月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3.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9.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689.95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9.2.2.1 关联担保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定颖投控	1,000 万美元	2023.08.12	2023.12.08	是
2.	定颖投控	1,000 万美元	2023.08.04	2024.05.31	否
3.	定颖投控	1,000 万美元	2023.11.07	2024.11.07	否

9.2.2.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年12月，Dynamic Seychelles 分别收购董事兼总经理黄铭宏、董事刘国瑾所持泰国公司1股股份；前述股份转让价格按照黄铭宏、刘国瑾向泰国公司的投资成本（即100泰铢/股）确定。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9.3.1 2023年7-12月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3年7-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2023年7-12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3年7-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铭宏、刘国瑾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9.3.2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未来一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定价原则
DSG Electronics Pte. Ltd.	接受代理服务	800	依据交易金额，合作年限等因素协商确定
DSG Electronics Pte. Ltd.	销售印制电路板	1,500	市场公允价格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9.4 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和房产

10.1.1 自有土地和房产

(1) 境内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2) 境外自有土地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0.1.1(3)条所述泰国公司自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外，泰国公司取得如下自有土地：

#	土地坐落	权证号	地号	地籍图号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1.	Si Maha Phot Sub-	77426	953	10176	85,116.00	2024.01.30

#	土地坐落	权证号	地号	地籍图号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2.	district, Si Maha	77427	954	10177	56,913.20	
3.	Phot District,	77428	955	10178	56,585.20	
4.	Prachinburi Province	77429	956	10179	60,532.40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所有权，该等土地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3) 境外自有房产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泰国公司与 Be More Estates (2021)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Be More”) 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 月 23 日签署《土地及其上已建成建筑物买卖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泰国公司以 17,540.50 万泰铢自 Be More 购买位于 Si Maha Phot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的三批房产及相关土地：(1) 8 个住宅单元，每个面积约 140-222.8 平方米；(2) 48 个住宅单元，每个面积约 140-257.60 平方米；(3) 10 个住宅单元，每个面积约 140 平方米及 2 宗土地，每宗面积约 4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公司已取得如下房屋及相关土地的所有权：

#	位置	所在土地权证号	房屋登记号	房产面积 (m ²)	所占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1.	Si Mahaphot Sub-District, Si Mahaphot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74061	2508-066446-1	78.16	140.00	2024.03.21
2.		74062	2508-066449-5	78.16	140.00	
3.		74063	2508-066444-4	78.16	140.00	
4.		74064	2508-066445-2	78.16	222.80	
5.		74065	2508-066448-7	78.16	183.20	
6.		74066	2508-066447-9	78.16	140.00	
7.		74067	2508-066450-9	78.16	140.00	2024.05.24
8.		74068	2508-066451-7	78.16	140.00	
9.		74084	N/A	78.16	140.00	
10.		74085	N/A	78.16	140.00	
11.		74086	N/A	78.16	140.00	
12.		74087	N/A	78.16	140.00	
13.		74088	N/A	78.16	140.00	
14.		74089	N/A	78.16	140.00	
15.		74090	N/A	78.16	140.00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10.1.2 租赁房产

根据塞舌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ynamic Seychelles 与森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契约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ynamic Seychelles 向森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中国台湾桃园市芦竹区民权路 50 号二楼、面积共计 80 坪（折合 264.46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承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

10.2 在建工程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有 2 项单项工程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0.2.1 超颖电子厂房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超颖电子厂房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系在厂区内建设屋顶光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发行人已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1)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4-420205-04-01-280021；

(2)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442020500000028。

10.2.2 泰国超颖工厂项目

泰国超颖工厂项目系泰国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0.1.1(2)条所述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建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目已开工建设，泰国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4 年 4 月 5 日取得《建筑许可证》(No.125/2566 (2023)、No.52/2567 (2024))。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公司已就泰国超颖工厂项目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建设审批，项目建设符合泰国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3 知识产权

10.3.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PCB 钻孔程式自动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079720.8	发明	2021.09.15	2024.02.23
2.	发行人	自动二次整板装置	ZL202323036045.8	实用新型	2023.11.10	2024.06.04
3.	昆山公司	一种 PCB 周转运输小车	ZL202321906425.X	实用新型	2023.07.19	2024.02.0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0.3.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即昆山公司取得的注册号为 12132611、类别为 9 的注册商标 **dynamic**，该商标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被授权的专利、商标和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融资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在特定期间内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

#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2023.11.07-2024.11.07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星展(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2023.08.04-2024.08.03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票质押及发行人本票质押
3.	昆山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万元	2023.07.30-2024.06.05	无

(2) 借款/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在特定期间内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万元	2023.07.20-2024.07.19	无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万元	2023.08.22-2024.08.21	无
3.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	5,000 万元	2023.09.20-2024.09.19	无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7,800 万元	2023.11.20-2024.11.19	无
5.	发行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万元	2023.12.20-2024.12.19	无

11.1.2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11.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客户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或直接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采购需求。现将 2023 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并在报告期内履行的框架性合同或下达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准据法
1.	发行人	Continental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GmbH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	供方生产、销售、交付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2023.05.05	未约定
2.	Dynamic Seychelles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Purchase Order	印刷电路板	2021.10.28	未约定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准据法
3.	昆山公司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交货指令	印刷电路板	2021.05.29	未约定
4.	昆山公司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Delivery Instruction	印刷电路板	2023.05.15	未约定
5.	定颖有限	LG Display Co., Ltd.	Long Term Agreement	印刷电路板	2021.07.01	韩国法

11.1.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并下达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现将 2023 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并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重要框架性合同示例列示如下: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准据法
1.	定颖有限	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9.11.11	未约定
2.	定颖有限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盐	2019.11.08	未约定
3.	定颖有限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7.06.29	未约定
4.	昆山公司	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7.10.20	未约定
5.	定颖有限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铜球	2020.11.27	未约定

11.1.5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特定期间内签署并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	合同主体	施工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准据法
1.	泰国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泰国厂区一期建筑项目(P5主厂房、餐厅、围墙新建工程)及一期二标段建设项目(西侧标)的工程建造、竣工验收、维保等	2023.08.31 2023.11.03	泰国法律
2.	泰国公司	邯郸中材(泰国)有限公司	《协议书》	超颖电子泰国厂区一期二标段建筑项目(R1资源回收配药区、WT2应急事故池I、WW1废水处理厂、天然气罐放置区、油库、室外工程)的工程建造、竣工验收、维保等	2023.10.20	泰国法律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劳动合同签署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3.1.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4,395 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均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1) 4,362 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4,316 名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2) 33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由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3) 7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a) 63 名中国籍员工入职时已过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已于下月缴纳或于下月缴纳申报前已离职；(b) 1 名中国籍员工入职时前单位未完成减员操作导致发行人当月无法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于下月缴纳；(c) 2 名中国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而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和 3 月缴纳；(d) 12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和 1 名菲律宾籍员工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聘用 35 名退休返聘人员。

11.3.1.2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发行人及其存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

11.3.2 外籍员工就业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38 名外籍员工。其中：(1) 35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的规定，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被取消。前述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籍员工已持有有效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 1 名菲律宾籍员工，该外籍员工已持有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11.3.3 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578 名研发人员；前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 年 6 月 26 日版）（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口径相一致。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0%、3%、5%、6%、9%和13%；除前述情形外，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取得单笔补贴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

16.4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出具证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024年5月16日，发行人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200MA487KTF17001W），有效期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IECQ符合性证书	IECQ-HULTW18.0003	DQS Taiwan Inc	2024.01.16	2027.02.04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50600203IATF16	DQS Holding GmbH	2024.02.19	2027.02.18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50600203QM15	DQS Inc.	2024.02.19	2027.02.18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发行人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CFV 806551 09052024	英国标准协会 (BSI)	2024.05. 09	-
5.	昆山公司	印刷电路板的制造所涉及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5/22En0500R2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 06	2024.12. 15
6.	昆山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CN21/2062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2. 26	2027.02. 25
7.	昆山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15/WITGHG20240 35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 11	2025.04.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或产品召回的情况。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受到所在地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3 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精准的有限合伙人秦超离职，其所持精准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予发行人的员工李容；除前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准、巨宏、巨颖、必颖、超铭的股东/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22.2 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股东重新出具了根据前述规定修订后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22.2.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于 2024 年 6 月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在本条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一）本企业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三）本企业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四）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发行人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发行人可能触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依法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

“七、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依法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本企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本企业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本企业将促使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十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三、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四、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2.2.2 股东精准、巨宏、巨颖、必颖和超铭的承诺

股东精准、巨宏、巨颖、必颖和超铭于2024年6月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定颖投控，定颖投控第一大股东为黄铭宏，黄铭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定颖投控 8.62% 的股份，定颖投控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2）2022 年 8 月，中国台湾上市主体定颖电子通过换股方式变更为定颖投控。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应当履行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2）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中国台湾上市主体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中国台湾上市主体变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定颖电子报告期内控股嘉南模型、丞创科技的原因，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4）设置多层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及各层控制主体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6）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定颖投控、定颖电子、Wintek（即题干所述“WINTEK（MAURITIUS）”，下同）及 Dynamic Holding 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决定、定颖投控、定颖电子填写的调查表、黄铭宏填写的调查表、自整体变更以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黄铭宏的无犯罪记录证明、Dynamic Holding 及定颖投控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网络查询了定颖投控及定颖电子的相关公告，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定颖投控及定颖电子公告的信息进行比对，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定颖电子、定颖投控、黄铭宏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应当履行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超颖本次发行上市，除应依本意见书第 9 点、第 10 点、第 19 点提及之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审议程序及重大讯息揭

露外，无须取得其他台湾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定颖投控已就超颖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审批程序，在台湾法规下无需外部审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台湾的相关监管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定颖投控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审批程序，在中国台湾规定项下无需外部审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台湾的相关监管规定。

1.2.2 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中国台湾上市主体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中国台湾上市主体变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2.2.1 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中国台湾上市主体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定颖投控及定颖电子的基本情况、定颖投控上市及定颖电子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定颖电子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定颖投控控制的企业的简要情况、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铭宏所持定颖投控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定颖投控及定颖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定颖投控控制发行人的基本结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等与定颖投控、定颖电子的信息披露内容重叠的事项。

经对比，招股说明书中法律相关的披露事项与定颖投控、定颖电子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1.2.2.2 中国台湾上市主体变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定颖电子以股份转换方式成为定颖投控的全资子公司，由定颖投控取得定颖电子之全部已发行股份并在台交所上市系主要为合理避免定颖电子将其下属的印制电路板相关的业务注入发行人可能触发的退市风险。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定颖电子以股份转换的方式设立为定颖投控并成为定颖投控之全资子公司，同时终止定颖电子之上市及股票之公开发行，由定颖投控在台交所上市，系符合台湾相关法规之规范”。

综上，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法律相关的披露事项与定颖投控、定颖电子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颖电子以股份转换的方式设立定颖投控并成为定颖投控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终止在台交所上市，由定颖投控取得定颖电子之全部已发行股份并在台交所上市符合中国台湾的相关监管规定。

1.2.3 定颖电子报告期内控股嘉南模型、丞创科技的原因，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2.3.1 定颖电子报告期内控股嘉南模型、丞创科技的原因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为确保定颖投控设立后符合台交所关于投资控股公司之要求，定颖投控需于股份上市买卖之日起一年内持有至少两家被控股公司，且该等被控股公司不得以投资为专业并不得持有定颖投控之股份，故定颖电子在以股份转换之方式设立定颖投控之前收购了新事业体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南企业模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定颖投控设立后将该等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定颖投控。”“为符合台交所的要求，定颖集团除既有的 PCB 业务外，为进行多元化发展，2022 年度加入新事业体（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南企业模型股份有限公司）。定颖集团期望将定颖投控打造成为控股平台，透过资源的互享和互补发挥综效、专业经理人的管理及运作提高经营效率，进行多元化之产业合作，寻求各事业体更稳健积极的发展与集团资源的有效运用，进而提升定颖集团整体营运绩效及股东权益。”

1.2.3.2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定颖投控的书面确认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南模型和丞创科技的主营业务均为模型制造，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嘉南模型和丞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2.4 设置多层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间接控股股东定颖电子和定颖投控均为注册于中国台湾、曾经或正在台交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多层境外持股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系发行人的前身定颖有限设立时就存在的。具体而言：

根据定颖电子、定颖投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多年来，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海峡两岸政治、经贸政策等存在若干不稳定因素，为了尽可能避免两岸政策变动等不稳定因素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中国台湾投资人对中国大陆的投资通常通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多层境外持股架构的方式进行。因新加坡、毛里求斯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在公司登记、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简便性、灵活性和高效性，中国台湾企业熟悉也习惯在新加坡、毛里求斯设立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因此，定颖电子分别在毛里求斯和新加坡下设 Wintek 和 Dynamic Holding（与定颖电子以下统称“持股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并通过“定颖电子-Wintek-Dynamic Holding-定颖有限”的多层境外持股架构间接控制定颖有限。

2022 年 8 月，经定颖电子股东常会决议通过，定颖电子以股份转换方式成

为定颖投控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定颖投控取得定颖电子之全部已发行股份。根据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前述股份转换系主要为合理避免定颖电子将其下属的印制电路板相关的业务注入发行人可能触发的退市风险。据此，定颖投控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定颖投控-定颖电子-Wintek-Dynamic Holding-定颖有限”的多层境外持股架构间接控制定颖有限。

因此，发行人目前多层境外持股架构是发行人的前身定颖有限设立时即存在的，具有客观背景原因。

1.2.5 发行人及各层控制主体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2.5.1 发行人及各层控制主体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1) 发行人

根据《公司章程》，“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2) Dynamic Holding

根据 Dynamic Holding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所审议事项需经多数董事投票权表决通过，多数董事的决定亦应视为董事会的决议；在双方表决票相等的情况下，会议主席有权再投一票或投决定性一票”。

根据 Dynamic Holding 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Dynamic Holding 的董事会不涉及特别表决权安排；Dynamic Holding 仅一名股东，不涉及股东会表决及特别表决权安排。

(3) Wintek

Wintek 仅一名董事和一名股东，不涉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表决及特别表决权安排。

(4) 定颖电子

定颖电子仅一名董事和一名股东，不涉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表决及特别表决权安排。

(5) 定颖投控

根据定颖投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出具委托书由他人代为出席，其决议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根据定颖投控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定颖投控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层控制主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1.2.5.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层面

在发行人层面，黄铭宏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董事之一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黄铭宏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职权。发行人的董事会有权决议更换总经理。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黄铭宏通过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有权决议更换董事人选。

根据《公司章程》，“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前述决策规则，黄铭宏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形成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黄铭宏在发行人层面不能实际决定发行人的决策。

(2) 定颖投控层面

定颖投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各持股公司（包括定颖电子、Wintek、Dynamic Holding）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定颖投控层面，黄铭宏家族持有定颖投控的股份，并在定颖投控的董事会拥有若干席位，作为定颖投控的股东和董事之一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发挥间接作用，具体如下：

作为定颖投控的股东，根据定颖投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出具委托书由他人代为出席，其决议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定颖投控 2024 年股东常会之股票停止过户开始日，下同），黄铭宏家族（包括黄铭宏及其配偶詹俐娴、詹俐娴控制的宏俐投资有限公司、谦宏投资有限公司和琦瑾投资有限公司，下同）持有定颖投控 8.97% 股份，不能单独达到定颖投控股东会的法定出席比例。因此，黄铭宏家族无法控制定颖投控的股东会决策。

作为定颖投控的董事，根据定颖投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定颖投控共有董事 6 名，黄铭宏家族拥有 3 席，未超过定颖投控董事总人数的 1/2。因此，黄铭宏家族无法控制定颖投控的董事会决策。

基于上述，黄铭宏在定颖投控层面不能实际决定发行人的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1.2.6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黄铭宏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铭宏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关系
1.	宏俐投资有限公司	黄铭宏的配偶詹俐娴担任负责人	投资业务	无
2.	谦宏投资有限公司	黄铭宏的配偶詹俐娴担任负责人	投资业务	无
3.	琦瑾投资有限公司	黄铭宏的配偶詹俐娴担任负责人	投资业务	无
4.	必颖	黄铭宏担任董事并持股 55.21%	投资业务	无
5.	超铭	黄铭宏担任董事并持股 47.70%	投资业务	无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黄铭宏及其直系亲属、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黄铭宏及其直系亲属、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黄铭宏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黄铭宏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实质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及定颖电子/定颖投控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定颖电子/定颖投控最近三年内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实质条件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黄铭宏家族作为定颖投控的股东，通过 Dynamic Holding 间接持有发行人 8.78% 股份；同时，黄铭宏作为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必颖、超颖、巨颖、巨宏、精准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85% 股份。

Dynamic Holding 及定颖投控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22.2.1 条。据此，黄铭宏家族通过定颖投控和 Dynamic Holding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受到前述承诺的限制。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于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至自公司完成上市之日起特定期间内（根据届时中国法律对股份减持的限制和要求）或公司完成上市之日起满 18 个月（以孰晚者为准，‘限售期’），除非经员工持股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每位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股权应予以锁定，即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买卖、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予以回购，下同）。限售期届满之日，员工即有权处置其所持全部员工间接持股的 1/4，此后每满 12 个月员工均可处置其所持全部员工间接持股的 1/4，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员工可处置其所持全部员工间接持股。”据此，黄铭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到前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限制。

因此，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和减持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或者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鹏鼎控股、沪电股份等数十家公司；（2）根据 CPCA 公布的《第二十二届（2022）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公司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第 24 位。根据 NTI（N.T.Information LTD）的报告，2021 年公司为全球前十大汽车电子 PCB 供应商，中国前五大汽车电子 PCB 供应商。

请发行人披露：……（5）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研究了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网络查询了相关印制电路板行业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类、鼓励外商投资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高频毫米波雷达板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功率转换系统板制造技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主板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该技术主要用于蚀刻、压合、电镀铜、成型等生产工序，有利于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节约成本、提升效率等。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蚀刻、压合、电镀铜、成型等生产工序，有利于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节约成本、提升效率等。

三、问询函问题 3.1：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1）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昆山定颖、塞舌尔超颖、塞舌尔超颖 PCB 和超颖投资 100% 股权；（2）为减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交易对价，塞舌尔超颖被定颖有限收购前通过银行借款向定颖电子分红 2,326.28 万美元。

请发行人披露：（1）以黄石定颖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相关增资、收购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针对报告期内的重组，说明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重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 Dynamic Holding 以其所持昆山公司（即题干所述“昆山定颖”，下同）100% 股权向定颖有限增资以及定颖有限收购 Dynamic Seychelles（即题干所述“塞舌尔超颖”，下同）、Dynamic PCB（即题干所述“塞舌尔超颖 PCB”，下同）和 Dynamic Investment（即题干所述“超颖投资”，下同）100% 股份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内部决策文件、交易文件、价款支付文件、外汇登记文件、评估报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变更后的股东名册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等文件，查询研究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对昆山公司、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 和 Dynamic Investment 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进行了计算，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以黄石定颖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相关增资、收购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2.1.1 以黄石定颖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黄石市地方政府积极支持印制电路板相关产业的发展及企业上市，并给予了相关政策支持；且发行人自身建设了更为先进的生产线，是未来产能扩张和各方面投入发展的重点，故以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主体。

因此，以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主体具有客观背景原因。

3.2.1.2 重组相关增资、收购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Dynamic Holding 以其所持昆山公司 100%股权向定颖有限增资、定颖有限收购 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 和 Dynamic Investment 100%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以昆山公司股权增资	收购 Dynamic Seychelles	收购 Dynamic PCB	收购 Dynamic Investment
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0日, Dynamic Holding 作为昆山公司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其所持昆山公司股权转让予定颖有限; 2021年6月4日, Dynamic Holding 作为定颖有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定颖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由股东 Dynamic Holding 以其持有的昆山公司 100%股权认缴	2022年7月20日, 定颖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其所持 Dynamic Seychelles 100%股份转让予定颖有限; 同日, 定颖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同意收购 Dynamic Seychelles 100%股份	2022年8月4日, 定颖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其所持 Dynamic PCB 100%股份转让予定颖有限; 同日, 定颖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同意收购 Dynamic PCB 100%股份	2022年8月4日, 定颖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其所持 Dynamic Investment 100%股份转让予定颖有限; 同日, 定颖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同意收购 Dynamic Investment 100%股份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昆山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为 Dynamic Seychelles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为 Dynamic PCB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为 Dynamic Investment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具有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不涉及资金支付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定颖有限已向定颖电子支付上述转让对价, 并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定颖有限已向定颖电子支付上述转让对价, 并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定颖有限已向定颖电子支付上述转让对价, 并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境内外核准/备案程序	2021年6月4日,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昆山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5336146C); 2021年6月10日,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定颖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7KTF17)	2022年9月1日, 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200075 号); 2022年9月20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2]第 66 号)	2022年9月1日, 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200076 号); 2022年9月20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2]第 68 号)	2022年9月27日, 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200088 号); 2022年9月30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2]第 69 号)
	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就本次股权变动出具核准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11000058180 号), 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就本次股权变	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核备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11100213970 号), 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就交易完成出具核备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11200027300 号)		

事项	以昆山公司股权增资	收购 Dynamic Seychelles	收购 Dynamic PCB	收购 Dynamic Investment
	动的完成出具核备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11000207960 号)			
	-	根据塞舌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收购“已有效执行, 且不违反或导致违反 Dynamic Seychelles 公司章程或塞舌尔现行的、适用于 Dynamic Seychelles 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法规的任何条款或规定”	根据塞舌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收购“已有效执行, 且不违反或导致违反 Dynamic PCB 公司章程或塞舌尔现行的、适用于 Dynamic PCB 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法规的任何条款或规定”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收购“已有效执行, 且不违反或导致违反 Dynamic Investment 公司章程或新加坡现行的、适用于 Dynamic Investment 的任何法律的规定”
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p>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本次重组之各项步骤均业经定颖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法律查核文件, 本次重组并已取得台湾地区监管机构必要的核准或备案, 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定颖投控之公司章程、定颖电子《公司章程》或台湾地区现行或适用于定颖投控、定颖电子之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法规之任何条款或规定。</p> <p>“针对本次重组, 并未发现任何诉讼案件纪录或争议, 或其他损害定颖电子股东权益之情形。</p>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之揭露程序,定颖电子就定颖新加坡控股收购定颖昆山 100%股权、超颖收购定颖昆山 100%股权两案, 原应于事实发生日起依前开规定公告申报期限内发布重大讯息及办理公告申报, 惟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始办理, 经台交所(台交所 2021 年 3 月 23 日台证上一字第 1101801223 号函)、金管会(2021 年 5 月 5 日金管证发字第 1100336773 号函)分别要求嗣后注意改进, 未进一步处罚。除前开情事外, 定颖投控集团已履行必要信息揭露程序, 符合台湾相关法律规定。前开情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任何行政处罚。”</p>			

因此,上述 Dynamic Holding 以其所持昆山公司 100%股权向定颖有限增资、定颖有限收购 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 及 Dynamic Investment 100%股份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以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主体具有客观背景原因;Dynamic Holding 以其所持昆山公司 100%股权向定颖有限增资、定颖有限收购 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 及 Dynamic Investment 100%股份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2.2 针对报告期内的重组,说明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重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2.2.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起,被合并方昆山公司、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 及 Dynamic Investment 与发行人均为定颖电子控制的企业,且均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相关业务或印制电路板相关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的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2.2.2 针对报告期内的重组,说明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重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四、五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

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1) Dynamic Holding 以其所持昆山公司 100%股权向定颖有限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截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截至 2020 年末）昆山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定颖有限的相应财务指标（按照扣除昆山公司与定颖有限之间关联交易额后的口径计算）的占比分别为 128.48%、367.82%、-67.10%和 168.24%。

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的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昆山公司后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2021 年 6 月，昆山公司完成上述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的上述规定。

(2) 定颖有限收购 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 和 Dynamic Investment100%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截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定颖有限的相应财务指标（按照扣除上述境外子公司与定颖有限之间关联交易额后的口径计算）的占比分别为 30.17%、23.47%、42.99%和 8.75%。

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的上述规定，定颖有限收购 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 和 Dynamic Investment100%股份后没有运行期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上市满足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运行期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3.2：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定颖电子逐步将原本由其承接的订单切换至塞舌尔超颖承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同时，客户日常下单对象亦变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 发行人、定颖电子与发行人子公司塞舌尔超颖英文名字完全一致，客户的合同订单中通常除了有供应商名称外，亦包括供应商地址，因此不存在合同签订方不明确的情形；(3) 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与塞舌尔超颖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4)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1 月，定颖电子分别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1 项域名和 5 项商标。

请发行人披露：(1) PCB 业务转移前后定颖电子与公司各自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转移产品、业务、技术与公司原产品、业务、技术的关系；(2) 报告期内转让 PCB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人员和合同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审批程序、转移的具体内容、转移方式、转移进展及时间、未转移的原因（如涉及）等，与 PCB 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是否均转入公司体内，……转移之后定颖电子是否还能够从事 PCB 的生产和研发；(3) 定颖电子采取上述订单及合同转移方式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业务转移是否彻底，报告期内下单至不同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金额、订单签订、审批及执行方式、回款方式和回款金额；(4) 发行人、定颖电子与塞舌尔超颖英文名字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所有业务合同均包括了供应商地址和收款账户，客户能否明确区分，报告期内客户错付货款持续发生的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定颖电子于 2022 年注销且仅部分注销收款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5) 与塞舌尔超颖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情况，相关人员支出的承担主体，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中国与塞舌尔的法律规定；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金额、企业名称及人员匹配等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组织架构、机构设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情形；(6)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 Dynamic Holding 以其所持昆山公司 100% 股权向定颖有限增资、定颖电子将其所持 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Dynamic Investment 100% 股份转让予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包括内部决策文件、交易文件、价款支付文件、外汇登记文件、评估报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变更后的股东名册等）、定颖电子向发行人转让印制电路板相关商标、域名的相关文件、定颖电子向昆山公司转让印制电路板产品库存及相关机器设备的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公司章程、Dynamic Seychelles 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抽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发行人及昆山公司、Dynamic Seychelles 截至报告期各年/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同时与 Dynamic Seychelles 及发行人等主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信息统计表及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考勤记录、工资薪金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铭宏、董事刘国瑾从关联方领

取薪酬的明细表、Dynamic Holding、定颖电子及定颖投控的公司章程、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组织架构表、开户明细、对账单等文件，查询研究了有关劳动合同签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中国法律，网络查询了定颖投控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就发行人业务重组、客户错付货款、相关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等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定颖电子、定颖投控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PCB 业务转移前后定颖电子与公司各自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转移产品、业务、技术与公司原产品、业务、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昆山公司、Dynamic Seychelles 和 Dynamic PCB 报告期内涉及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或销售业务；定颖电子将印制电路板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后，发行人及昆山公司、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定颖电子的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	定颖电子	发行人	昆山公司	Dynamic Seychelles	Dynamic PCB
业务	业务转移前	印制电路板产品销售	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印制电路板产品销售
	业务转移后	投资控股	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印制电路板产品销售
资产	业务转移前	有印制电路板业务相关商标、域名、设备等	有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厂房、设备等	有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厂房、设备等	无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资产
	业务转移后	无印制电路板业务相关商标、域名、设备等	有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厂房、设备、商标、域名等	有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厂房、设备等	无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资产
人员	业务转移前	主要为印制电路板销售、管理人员	主要为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	主要为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	主要为印制电路板销售、管理人员
	业务转移后	无员工	主要为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	主要为印制线路板研发、生	主要为印制电路板销售、

项目	定颖电子	发行人	昆山公司	Dynamic Seychelles	Dynamic PCB	
		售、管理人员	产、销售、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	业务转移前	无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有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有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无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无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业务转移后	无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有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有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无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无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报告期内定颖电子将其下属的与印制电路板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注入发行人，包括定颖电子将其相关客户资源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将其下属公司昆山公司 100% 股权和 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Dynamic Investment 100% 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将其名下与印制电路板相关的域名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将其剩余的与印制电路板生产相关且仍具有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产品库存转让予昆山公司、将与印制电路板业务密切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 Dynamic Seychelles 等；前述转移产品、业务等与发行人原有的产品、业务具有相关性。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定颖电子向发行人转移的产品、业务等与发行人原有的产品、业务具有相关性。

4.2.2 报告期内转让 PCB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人员和合同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审批程序、转移的具体内容、转移方式、转移进展及时间、未转移的原因（如涉及）等，与 PCB 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是否均转入公司体内，.....转移之后定颖电子是否还能够从事 PCB 的生产和研发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报告期内定颖电子将其所持有的印制电路板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下属公司昆山公司、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 和 Dynamic Investment 的股权/股份、商标、域名）、人员、合同转移至发行人。其中，昆山公司、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 和 Dynamic Investment 的股权/股份转让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1.2 条；其他无形资产、人员、合同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商标转移	域名转移	人员转移	合同转移
具体内容及转移方式	定颖电子将其名下 5 项与印制电路板业务有关的商标(商标注册号:01604018、	定颖电子将其名下与印制电路板业务有关的域名	定颖电子将与印制电路板业务密切相关人	定颖电子将其相关客户资源转移至发行人

事项	商标转移	域名转移	人员转移	合同转移
	01604019、01604020、01604064、01604065)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dynamicpcb.com) 无偿转让给定颖有限	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 Dynamic Seychelles	或其子公司
审批程序	2023年1月, 发行人就上述商标移转取得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核准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转移进展及时间	截至2023年1月, 完成转移	截至2022年11月, 完成转移	截至2022年11月, 完成转移	截至2022年4月, 完成转移

根据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 截至2023年初, 定颖电子与印制电路板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等均已转入发行人体内, 转移后定颖电子不再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研发。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截至2023年初, 定颖电子与印制电路板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等均已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转移后定颖电子不再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研发。

4.2.3 定颖电子采取上述订单及合同转移方式的原因、合理性, 相关业务转移是否彻底, 报告期内下单至不同主体的具体情况, 包括订单金额、订单签订、审批及执行方式、回款方式和回款金额

4.2.3.1 定颖电子采取上述订单及合同转移方式的原因、合理性, 相关业务转移是否彻底

根据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 为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使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前述业务转移对客户及业务开展的影响, 定颖电子采取逐步将原本由其承接的订单转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日常下单对象变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方式将相关订单及合同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前述订单及合同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 定颖电子仅作为投资控股平台, 不再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定颖电子采取上述订单及合同转移方式具有客观背景原因, 定颖电子已将其原有印制电路板业务彻底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2.3.2 报告期内下单至不同主体的具体情况, 包括订单金额、订单签订、审批及执行方式、回款方式和回款金额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外销客户向定颖电子及 Dynamic Seychelles 下单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下单：客户通过其订单系统或邮件向定颖电子或 Dynamic Seychelles 下达订单；

(2) 订单审批及签订：不同接单主体的销售人员将订单信息录入订单系统，经各自销售部门主管逐级审批后，根据发行人、昆山公司的产能、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将订单分配至发行人自身、昆山公司，再经发行人自身、昆山公司生产、品质等相关部门审批后，销售人员再向客户反馈以完成订单签订；

(3) 订单执行：发行人或昆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向客户发货；

(4) 客户回款：客户根据订单、发票等单据向接单主体支付货款。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进行订单转移的客户向发行人及定颖电子下单的订单金额、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订单 金额	发行人	88,889.12	82,832.21	57,214.11
	定颖电子	-	8,975.65	54,359.81
回款 金额	发行人	91,191.45	81,914.93	38,013.43
	定颖电子	-	22,940.34	64,089.43

注：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客户下单后存在生产、运输和交付周期，导致各期订单金额与回款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

4.2.4 发行人、定颖电子与塞舌尔超颖英文名字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所有业务合同均包括了供应商地址和收款账户，客户能否明确区分，报告期内客户错付货款持续发生的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定颖电子于 2022 年注销且仅部分注销收款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

4.2.4.1 发行人、定颖电子与塞舌尔超颖英文名字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英文名称系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置的，前述安排主要是由于此时定颖有限的经营区域已扩展至多个地区，基于长期经营发展的考虑，发行人删除了原有英文名称中的地域（huangshi）限制。

根据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Dynamic Seychelles 原为定颖电子的子公司，二

者英文名字相同系 Dynamic Seychelles 设立时即存在的情形，主要是出于集团整体生产经营的考虑，即定颖电子设立 Dynamic Seychelles 时将其作为集团海外销售平台，为避免新增、变更境外销售平台可能对集团境外业务开展造成的不利影响，方便客户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定颖电子将 Dynamic Seychelles 的名称设置为与定颖电子相同。

2024 年 4 月，定颖电子的英文名称由“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变更为“Dynamic Electronics (Taoyuan) Co., Ltd.”。

4.2.4.2 是否所有业务合同均包括了供应商地址和收款账户，客户能否明确区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订单中未包含具体的收款账户信息；除少部分订单受客户格式要求所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订单中均包含了供应商地址；实践中，若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业务人员会及时与客户沟通更新供应商档案。因此，理论上客户能够明确区分不同的供应商主体。

4.2.4.3 报告期内客户错付货款持续发生的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客户错付货款的情形持续出现的主要原因是定颖电子采取逐步将原本由其承接的订单转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接，并通知客户更换供应商账号；而定颖电子与 Dynamic Seychelles 的英文名称相同，部分客户在下单时未仔细区分，定颖电子及发行人方面的相关人员亦未充分意识到错付货款的合规风险，未及时提醒相关客户。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定颖电子及 Dynamic Seychelles 收到客户回款后，其业务人员会与客户确认回款与订单的对应关系；若发现客户错付款项，定颖电子或 Dynamic Seychelles 将及时进行处理，最晚于报告期各期末结清当年错付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4.2.4.4 定颖电子于 2022 年注销且仅部分注销收款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

根据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定颖电子已将存在客户错付货款的全部收款账户注销，留存尚未注销的银行账户主要用于缴纳税款、支付日常运营费用等用途。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3 年起上述客户错付货款的情形未再发生，相关方就客户错付货款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彻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定颖电子与 Dynamic Seychelles 英文名称一致具有客观背景原因；根据业务内容及双方合作的实操，理论上客户能够明确区分不同的供应商主体；报告期内客户错付货款持续发生亦具有客观背景原因，不构成资金占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定颖电子存在客户错付货款的全部收款账户已注销，保留部分银行账户具有客观背景原因，相关方就客户错付货款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彻底有效。

4.2.5 与塞舌尔超颖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情况，相关人员支出的承担主体，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中国与塞舌尔的法律规定；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金额、企业名称及人员匹配等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组织架构、机构设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4.2.5.1 与塞舌尔超颖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情况，相关人员支出的承担主体，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中国与塞舌尔的法律规定

(1) 与 Dynamic Seychelles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情况，相关人员支出的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与 Dynamic Seychelles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64 名；其中，39 名员工同时与 Dynamic Seychelles 和发行人/昆山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同时为 Dynamic Seychelles 和发行人/昆山公司提供服务，该等员工的薪酬费用支出亦由 Dynamic Seychelles 和发行人/昆山公司承担。

(2)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中国与塞舌尔的法律规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与 Dynamic Seychelles 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同时为 Dynamic Seychelles 和发行人/昆山公司提供服务的员工，均同时与 Dynamic Seychelles 和发行人/昆山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述情形不违反有关劳动合同签署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塞舌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ynamic Seychelles“符合其所适用的与劳动相关的塞舌尔法律的规定”。

4.2.5.2 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金额、企业名称及人员匹配等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铭宏、董事刘国瑾外，最近一年（即 2023 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根据黄铭宏及刘国瑾的书面确认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及在相关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领取薪酬的关联企业	2023 年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金额（万元）	2023 年在领薪的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黄铭宏	定颖投控	200.35	担任定颖投控的董事
刘国瑾	定颖投控		担任定颖投控的总经理

注 1：上述黄铭宏从关联企业定颖投控领取的薪酬均为董事津贴，刘国瑾从关联企业定颖投控领取的薪酬包括基础薪酬、员工红利和劳健保费用。

注 2：上述黄铭宏及刘国瑾从关联企业定颖投控领取的薪酬按照 2023 年新台幣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4.2.5.3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组织架构、机构设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定颖电子、定颖投控的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存在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定颖电子、定颖投控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定颖电子、定颖投控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与 Dynamic Seychelles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部分员工实际同时为 Dynamic Seychelles 和发行人/昆山公司提供服务并同时与 Dynamic Seychelles 和发行人/昆山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昆山公司与 Dynamic Seychelles 共同承担该等员工的薪酬费用支出；前述情形不违反有关劳动合同签署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所适用的与劳动相关的塞舌尔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定颖电子、定颖投控的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存在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定颖电子、定颖投控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定颖电子、定颖投控中兼职的情形。

4.2.6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体而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1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37%，占比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情形产生的原因为定颖有限及其子公司当时是定颖电子的下属企业，定颖电子对印制电路板销售实行集团化管理，定颖电子、Dynamic PCB和Dynamic Seychelles（当时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负责境外销售，定颖有限和昆山公司负责向前述公司供货；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定颖电子进行了一系列内部重组，将其下属的印制电路板相关的业务注入发行人；前述重组完成后，Dynamic PCB和Dynamic Seychelles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定颖电子不再负责境外销售；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2.5%，占比较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 发行人资产、技术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定颖电子进行了一系列内部重组，将其持有的印制电路板相关的资产注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技术独立。

(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董事津贴除外）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同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具有独立性。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昆山定颖、塞舌尔超颖、塞舌尔超颖 PCB、超颖投资、武汉立颖以及泰国超颖。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不同子公司的……资产情况、人员情况，并简要分析变动原因；（2）黄铭宏、刘国瑾参与设立泰国超颖及短期内退出的原因、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子公司具体业务分工及生产能力的差异情况，结合目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说明新设武汉立颖、泰国超颖的原因及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5）发行人对搬迁昆山定颖的预计安排情况，结合昆山定颖的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订单情况，说明后续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6）结合……各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规定、境外投资收益汇入我国境内相关规定（及汇出国是否存在限

制)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对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关章程规定.....(7)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内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昆山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包括工商档案、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纳税申报及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文件、验资报告等)、武汉公司(即题干所述武汉立颖,下同)申请注销登记的相关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披露信息、税务等相关方面的合规情况,查询研究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报告期内不同子公司的.....资产情况、人员情况,并简要分析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而言,报告期内,昆山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印制电路板生产及研发相关的厂房、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Dynamic Seychelles 和 Dynamic PCB 从事或曾从事印制电路板销售业务,Dynamic Investment 主要从事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武汉公司和泰国公司(即题干所述泰国超颖,下同)均未开展实际经营,该等公司无印制电路板生产及研发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截至 2023.12.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昆山公司	1,310	1,498	2,646
Dynamic Seychelles	64	65	49
Dynamic Investment	2	2	2

公司名称	截至 2023.12.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Dynamic PCB	0	0	0
武汉公司	0	-	-
泰国公司	54	-	-

注：上述人员数量包括与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Dynamic Seychelles 的员工数量包含仅与 Dynamic Seychelles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同时与 Dynamic Seychelles、发行人/昆山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武汉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Dynamic PCB 曾系发行人境外订单的转单平台，故前述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无员工；Dynamic Investment 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故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始终仅有 2 名员工，负责行政管理事宜；泰国公司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泰国公司尚在建设中，故仅雇佣少量员工负责前期筹建管理等事宜；报告期内昆山公司和 Dynamic Seychelles 的人员数量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 昆山公司人员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昆山公司销量下降及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调整；

(2) 因定颖电子将印制电路板业务转让予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至 Dynamic Seychelles，故截至 2022 年末 Dynamic Seychelles 的人员数量相较于上一年度末有所增加。此后，Dynamic Seychelles 的人员数量稳定。

5.2.2 黄铭宏、刘国瑾参与设立泰国超颖及短期内退出的原因、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子公司具体业务分工及生产能力的差异情况，结合目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说明新设武汉立颖、泰国超颖的原因及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5.2.2.1 黄铭宏、刘国瑾参与设立泰国超颖及短期内退出的原因、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黄铭宏、刘国瑾参与设立泰国公司及短期内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泰国民商法典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每名发起人至少认购一股股份，故 Dynamic Investment 与关联方黄铭宏、刘国瑾共同投资设立泰国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黄铭宏和刘国瑾为发行人的董事，中国法律对于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监管要求较多，而黄铭宏和刘国瑾在

泰国公司持股仅为满足泰国法律的要求且仅持有 1 股，为便于后续向泰国公司追加投资及加强管理，黄铭宏和刘国瑾分别将其所持泰国公司 1 股股份转让予 Dynamic Seychelles。

(2) 黄铭宏、刘国瑾参与设立及退出泰国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黄铭宏、刘国瑾参与设立及退出泰国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黄铭宏、刘国瑾与 Dynamic Investment 共同设立泰国公司	黄铭宏、刘国瑾将所持泰国公司股份转让予 Dynamic Seychelles
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1 日，定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与黄铭宏、刘国瑾共同投资设立泰国公司事宜	2023 年 12 月 20 日，Dynamic Seychelles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黄铭宏和刘国瑾分别持有的泰国公司 1 股股份；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公司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泰国公司的股票面值（即 100 泰铢/股）定价，且各股东投资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根据黄铭宏、刘国瑾向泰国公司的投资成本（即 100 泰铢/股）确定，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黄铭宏、刘国瑾参与设立泰国公司及短期内退出泰国公司具有客观原因；其参与设立泰国公司的投资价格及退出泰国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2.2.2 不同子公司具体业务分工及生产能力的差异情况，结合目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说明新设武汉立颖、泰国超颖的原因及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5.2.2.2.1 不同子公司具体业务分工及生产能力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及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分工	生产能力
昆山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汽车电子、储存、显示类印制电路板为主	2023 年度产能为 54.79 万平方米
Dynamic Seychelles	境外销售平台	-
Dynamic Investment	境外投资平台	-
Dynamic PCB	曾为境外销售平台，自 2023 年 1 月起停止销售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公司	业务分工	生产能力
武汉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
泰国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后续拟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通讯类和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为主	达产后产能预计约为 56 万平方米/年

5.2.2.2.2 结合目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说明新设武汉立颖、泰国超颖的原因及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1) 目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以外销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3%、81.89%和 81.67%；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地区。

(2) 新设武汉公司（即题干所述武汉立颖，下同）的原因及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昆山公司、Dynamic Seychelles 等子公司后，定颖有限的经营区域已扩展至多个地区，为使公司名称与生产经营相适应，定颖有限拟去掉原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字样；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窗口指导意见，定颖有限需在 2 个及以上省份设有子公司方可申请不含行政区划的公司名称。为此，定颖有限于 2023 年 1 月投资设立武汉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武汉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未开展实际经营，后续亦无经营计划，故于 2024 年 4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7.1 条。

(3) 新设泰国公司的原因及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受国家政策倡导、国际贸易形势、东南亚国家竞争优势的影响，在东南亚国家建厂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为利用泰国的政策、资源及区位等方面的优势，布局海外产能，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 Dynamic Investment 投资设立泰国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公司尚在建设中，未来将作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汽车电子领域。

5.2.3 发行人对搬迁昆山定颖的预计安排情况，结合昆山定颖的生产能力、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订单情况，说明后续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2.3.1 发行人对搬迁昆山定颖的预计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昆山公司将在收到征迁通知后启动搬迁事宜的整体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情况以及与当地政府沟通的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搬迁计划。

5.2.3.2 结合昆山定颖的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订单情况，说明后续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昆山公司目前的产品以大批量多高层板为主，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储存、通信等领域，是发行人自身产能的补充；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昆山公司的产量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0.30%、27.29%和 15.54%，占比持续降低；截至 2024 年 5 月末，昆山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仅占发行人总在手订单金额的 25.17%，占比较低。因此，若昆山公司后续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若昆山公司后续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4 结合.....各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规定、境外投资收益汇入我国境内相关规定（及汇出国是否存在限制）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对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关章程规定.....

5.2.4.1 各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规定

(1) 昆山公司

根据昆山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留成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股东可以红利提取。”

(2) 武汉公司

根据武汉公司注销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投资者从公司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3) Dynamic Seychelles 和 Dynamic PCB

根据 Dynamic Seychelles 和 Dynamic PCB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权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宣布并实施以现金、股份、其他财产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但股利只能以盈利进行分配。”“董事会有权随时向股东发放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盈利应当分配的中期股利。”

根据塞舌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ynamic Seychelles 和 Dynamic PCB 的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细则未限制其宣布并向发行人作出股利分配。”

(4) Dynamic Investment

根据 Dynamic Investment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宣布股利，但股利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金额。”“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利润时可随时决定向股东进行临时股利分配。”“股利必须来源于盈利且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ynamic Investment 的公司章程未限制其依法向其唯一股东宣布及分配股利。”

(5) 泰国公司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公司应至少提取净利润的 5% 作为公积金，直至提取的公积金总额达到资本金的 10% 或以上”；“泰国公司的公司章程未限制其依法向股东宣布或分配股利”。

综上，除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分配股利之前先以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未限制其向股东分配股利。

5.2.4.2 境外投资收益汇入我国境内相关规定（及汇出国是否存在限制）

(1) 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 17 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进一步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因此，除需依法办理相关外汇手续外，中国法律并未限制境外投资收益汇入中国境内。

(2) 汇出国的相关规定

根据塞舌尔律师就 Dynamic Seychelles 和 Dynamic PC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塞舌尔不存在限制 Dynamic Seychelles 和 Dynamic PCB 向其股东支付已按照公司章程宣布的股利的外汇管控规则。”

根据新加坡律师就 Dynamic Investmen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不存在限制 Dynamic Investment 向其股东支付已按照公司章程宣布的股利的外汇管控规则。”

根据泰国律师就泰国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不存在限制泰国公司向其股东支付已按照公司章程宣布的股利的外汇管控规则。”

基于上述，除需依法办理中国境内相关外汇手续外，中国法律未限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入中国境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亦不存在限制境外子公司向其股东支付已按照公司章程宣布的股利的外汇管控规则。

5.2.4.3 发行人（母公司）对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控制力

如上所述，除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分配股利之前先以税后利润弥补

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未限制其向股东分配股利；除需依法办理中国境内相关外汇手续外，中国法律未限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入中国境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亦不存在限制境外子公司向其股东支付已按照公司章程宣布的股利的外汇管控规则。

同时，根据发行人上述境内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等子公司的分红决定/决议均由其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股东会作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外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均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任命或委派，发行人能够控制上述境内外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股东会决定/决议。

因此，在发行人相关境内外子公司盈利且具备分红能力的前提下，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具有控制力。

5.2.4.4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 167 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 168 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三）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八）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进行年度分红或中期分红的，现金分红比例应符合本条第（五）款的规定。”

第 169 条规定：“……（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因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

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分配股利之前先以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未限制其向股东分配股利；除需依法办理中国境内相关外汇手续外，中国法律未限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入中国境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亦不存在限制境外子公司向其股东支付已按照公司章程宣布的股利的外汇管控规则；在发行人相关境内外子公司盈利且具备分红能力的前提下，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具有控制力；发行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2.5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规定

5.2.5.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税收管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3年1月9日和2024年2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定颖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及《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23年8月9日和2024年1月18日向昆山公司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三系统，昆山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系统内暂未发现

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昆山公司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武汉公司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未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5.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信息，发行人境外股东的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变更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信息，发行人境外股东的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变更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

六、问询函问题 14.1：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004.54 万元、131,587.88 万元、226,977.36 万元及 227,095.0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54%、80.62%、92.15%和 93.43%；(2)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44.77 万元、109.15 万元、-1,216.01 万元及 23.91 万元，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3)昆山定颖未取得 2,087 平方米面积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53%，主要用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回收利用。

请发行人披露：……(4)发行人瑕疵房产是否存在拆除、搬迁及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房产拆除、搬迁或被处罚对发行人环保处置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

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昆山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087 平方米建筑物（包含 B 栋东侧 1F 中水回用设备间、B 栋楼顶中水回用二段设备间、C 栋楼顶中水回用、空压设备及配套的配电设备间，以下简称“昆山公司瑕疵房产”）的房屋安全排查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限期拆除决定、昆山公司关于违法建设的相关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昆山公司瑕疵房产缓拆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昆山公司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就昆山公司瑕疵房产等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对昆山公司瑕疵房产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是否存在拆除、搬迁及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就昆山公司瑕疵房产存在的拆除、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昆山定颖搬迁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昆山定颖搬迁的风险”。

6.2.2 拆除、搬迁或被处罚对发行人环保处置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昆山公司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回收利用，若昆山公司拆除前述瑕疵房产、搬迁或被处罚，将会对昆山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处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基于如下因素，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针对昆山公司瑕疵房产，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的情况说明》，“同意企业该 3 处设备用房缓拆”。

(2)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2024 年 1 月 26 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昆山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3) 2023年8月16日、2023年10月26日和2024年2月1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昆山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昆山公司瑕疵房屋均为昆山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无法独立产生收入、利润；且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0.53%，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昆山公司的产量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产量的比例持续降低，未来发行人产能扩张及各方面投入的重点将集中于发行人自身。

(5) 2023年12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昆山公司未履行报建手续、未满足环保方面的‘三同时’要求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而导致相关建筑被责令停止使用、搬迁、拆除或发行人及昆山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昆山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若昆山公司拆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搬迁或被处罚将会对昆山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处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税务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19,635.37 万元、30,386.68 万元、29,341.39 万元和 12,302.57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37,362.07 万元、295,243.45 万元、278,946.10 万元和 138,640.11 万元；(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433.43 万元、7,194.46 万元、8,290.05 万元和 5,777.5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期末留抵税；(3)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均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金额分别为 413.05 万元、845.97 万元、1,219.6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5.40%、7.58%。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及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发行人资质认定、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查询研究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 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发行人资质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曾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的规定，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5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393），并于2022年10月12日重新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2001211）。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条件，在适用的中国法律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持续符合该等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7.58%和6.28%，占比较小。因此，即便未来发行人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发行人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以外销为主；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3%、81.89%和 81.67%，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销售产品的征税率不变但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披露“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条件，在适用的中国法律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持续符合该等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即便未来发行人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销售产品的征税率不变但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问询函问题 19：关于股东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9 月，发行人减资 7,300 万美元，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与原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相比增加 8.11 万元；（2）2022 年 12 月，必颖有限、超铭有限、黄石巨颖、黄石巨宏、黄石精准制程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上述股东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减资及净资产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履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实施进度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说明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目的；合伙人范围及变动情况，相关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情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减资的相关文件（包括工商档案、股东决定、公告截图、减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相关文件（包括华兴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境外律师就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必颖和超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相关员工的离职文件、

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文件，就员工持股事宜对相关持股员工及退出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查询研究了《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网络查询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工商信息，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持股员工的书面确认。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8.2.1 发行人减资及净资产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2.1.1 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减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将注册资本总额调整至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后续进一步融资和资本运作，定颖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 Dynamic Holding 作出决定，同意将定颖有限的注册资本减至 5,700 万美元。

(2) 减资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3 日，Dynamic Holding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定颖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5,700 万美元。

2022 年 8 月 5 日，定颖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定颖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7KTF17）。

经华兴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3008410085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定颖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7,300 万美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7,30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700 万美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定颖有限 2022 年 9 月减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8.2.1.2 净资产追溯调整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 11 月 6 日，华兴出具《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8410091 号），调整后定颖有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3,747.98 万元。

2023 年 11 月 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按照华兴出具的《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确定定颖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3,747.98 万元，并同意据此对定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将定颖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3,747.98 万元中的 38,452.9321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38,452.932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85,295.0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作调整。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起人协议》约定的整体变更方案等内容予以调整，并确认整体变更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各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额、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经华兴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8410063 号）审验，经过追溯调整后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23,747.98 万元，调整后股改时点发行人净资产账面价值与立信出具的《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28 号）中审计结果相比增加 8.11 万元，经复核后的净资产仍高于原净资产折股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追溯后未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造成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8.2.2 结合发行人实施进度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说明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目的；合伙人范围及变动情况，相关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情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2.2.1 结合发行人实施进度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说明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必颖和超铭均设立于 2021 年 11 月；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巨颖、巨宏和精准均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发行人决议向部分

重要员工授予股份，而激励对象中包括中国籍和外籍员工且人数较多；为确保中国籍和外籍员工均符合外汇、外商投资等中国法律规定，同时考虑到中国境内关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中国香港关于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的限制，相关员工分别在中国境内设立巨颖、巨宏和精准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在中国香港设立必颖和超铭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8.2.2.2 合伙人范围及变动情况，相关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情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东的范围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自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	员工持股平台	变动时间	变动详情
1、	巨颖	2022.09	各激励对象入伙巨颖
2、		2022.11	原持股员工闫晓丽离职，将其所持 14.2 万元巨颖合伙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全惠燕
3、		2023.02	原持股员工王鹏、韩业刚离职，分别将其所持 14.2 万元和 10 万元巨颖合伙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全惠燕
4、		2023.09	原持股员工储友凤离职，将其所持 14.2 万元巨颖合伙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指定的主体高炳林
5、		2023.11	持股员工全惠燕、李芳能和丁优美分别将其所持预留权益（即 58.4 万元巨颖合伙份额、20 万元巨颖合伙份额和 20 万元巨颖合伙份额）转让予黄铭宏
6、	巨宏	2022.09	各激励对象入伙巨宏
7、		2023.01	原持股员工屈县军离职，将其所持 4 万元巨宏合伙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贺君兰
8、		2023.02	原持股员工周咏离职，将其所持 14.2 万元巨宏合伙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贺君兰
9、		2023.06	原持股员工王容离职，将其所持 3.2 万元巨宏合伙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贺君兰
10、		2023.08	原持股员工胡思健离职，分别将其所持 3 万元、4 万元和 3 万元巨宏合伙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指定的主体陈晓明、胡强和范国栋

#	员工持股平台	变动时间	变动详情
11、		2023.11	持股员工贺君兰将其所持预留权益（即 41.4 万元巨宏合伙份额）转让予黄铭宏
12、	精准	2022.09	各激励对象入伙精准
13、		2023.02	原持股员工徐舟、张强离职，将其所持 3.2 万元和 2 万元精准合伙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黄双兰
14、		2023.11	持股员工黄双兰、沈晶分别将其所持预留权益（即 25.2 万元和 20 万元精准合伙份额）转让予黄铭宏
15、		2024.05	原持股员工秦超离职，将其所持 3.2 万元精准合伙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指定的主体李容
16、	必颖	2022.09	各激励对象入股必颖
17、		2023.05	原持股员工彭锦振离职，将其所持 56.8 万股必颖股份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黄铭宏
18、		2023.08	原持股员工黄玉铭、王志玉离职，分别将其所持 50 万股、10 万股必颖股份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黄铭宏
19、	超铭	2022.09	各激励对象入股超铭
20、		2023.04	原持股员工陈岳智离职，将其所持 10 万股超铭股份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黄铭宏
21、		2023.11	原持股员工包景德离职，将其所持 20 万股超铭股份转让予员工持股管理人黄铭宏

(2) 相关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

根据持股员工的书面确认，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或筹借资金。

(3) 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黄铭宏同时在五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权益外，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股东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情况

经巨颖、巨宏和精准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委托，巨颖、巨宏和精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全惠燕、贺君兰、黄双兰；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其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必颖和超铭的唯一董事为黄铭宏；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董事自其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5) 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情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巨颖、巨宏、精准、必颖、超铭已于 2024 年 6 月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22.2.2 条。

巨颖、巨宏、精准、必颖、超铭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同意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企业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对应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各员工持股平台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九、问询函问题 20.3：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高多层及 HDI 项目第二阶段；（2）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多层及 HDI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湖北省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黄环审函[2016]18 号”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过程，目前是否有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 HDI 项目第二阶段（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年产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刷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和刚挠印刷电路板、IC 封装载板 720 万 m²及其资源回收项目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建设审批文件、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就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查询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9.2.1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过程

2016 年 3 月 2 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年产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刷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和刚挠印刷电路板、IC 封装载板 720 万 m²及其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函[2016]18 号，以下简称“2016 年环评批复”）。根据该批复，定颖有限年产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刷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和刚挠印刷电路板、IC 封装载板 720 万 m²及其资源回收项目“一次规划，分四期实施，四期建成后形成年产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刷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和刚挠印刷电路板、IC 封装载板共 720 万 m²的生产能力”。

根据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6-420205-04-01-261606），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现有 A2-厂房上扩充生产线，购买先进的生产、检测等设备，建设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可年产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刷电路板（HDI 板）、高多层印刷电路板 36 万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投项目属于上述“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年产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刷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和刚挠印刷电路板、IC 封装载板 720 万m²及其资源回收项目”第二期的第二阶段，故继续适用上述 2016 年环评批复。

9.2.2 目前是否有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的书面确认，“《关于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年产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刷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和刚挠印刷电路板、IC 封装载板 720 万m²及其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函[2016]18 号）目前仍合法有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 HDI 项目第二阶段作为“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年产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刷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和刚挠印刷电路板、IC 封装载板 720 万m²及其资源回收项目”第二期的第二阶段，可继续适用该批复，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且该批复目前仍有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Xian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雪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ue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梦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e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甘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n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 6 月 26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9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100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独立性	110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销售费用和代理收入	20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6月26日就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23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定颖投控第一大股东为黄铭宏，黄铭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定颖投控 8.62% 的股份，定颖投控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2)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为定颖投控（台湾公司）通过定颖电子（台湾公司）、WINTEK（MAURITIUS）（毛里求斯注册公司）、Dynamic Holding（新加坡注册公司）多层股权架构控制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1) 选择通过多层境外架构控制公司的具体考虑；(2)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各层级股东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构成以及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经营层面的具体运作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为境外机构，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该治理结构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定颖投控、定颖电子、Wintek（即题干所述“WINTEK（MAURITIUS）”，下同）及 Dynamic Holding 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决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决定、定颖电子相关董事的指派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等文件，网络查询了定颖电子、定颖投控关于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转换上市等事宜的相关公告信息，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定颖电子、定颖投控、Wintek、黄铭宏、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选择通过多层境外架构控制公司的具体考虑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间接控股股东定颖电子和定颖投控均为注册于中国台湾、曾经或正在台交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多层境外持股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系发行人的前身定颖有限设立时就存在的。具体而言：

根据定颖电子、定颖投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多年来，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海峡两岸政治、经贸政策等存在若干不稳定因素，为了尽可能避免两岸政策变动等不稳定因素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中国台湾投资人对中国大陆的投资通常通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多层境外持股架构的方式进行。因新加坡、毛里

求斯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汇自由性以及在公司登记、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简便性、灵活性和高效性，中国台湾企业熟悉也习惯在新加坡、毛里求斯设立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加之相较于离岸公司，中国境内外商投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注册于新加坡等地的股东认可度更高。因此，在定颖有限设立时，定颖电子便参照市场惯例分别在毛里求斯和新加坡下设 Wintek 和 Dynamic Holding 作为定颖有限的间接持股主体和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定颖电子-Wintek-Dynamic Holding-定颖有限”的多层境外持股架构间接控制定颖有限。

2022 年 8 月，经定颖电子股东常会决议通过，定颖电子以股份转换方式成为定颖投控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定颖投控取得定颖电子之全部已发行股份。根据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前述股份转换系主要为合理避免定颖电子将其下属的印制电路板相关的业务注入发行人可能触发的退市风险。据此，定颖投控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定颖投控-定颖电子-Wintek-Dynamic Holding-定颖有限”的多层境外持股架构间接控制定颖有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多层境外持股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系发行人的前身定颖有限设立时就存在的，具有客观背景原因。

1.2.2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各层级股东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构成以及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经营层面的具体运作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2.2.1 报告期发行人各层级股东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构成以及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 Dynamic Holding。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Dynamic Holding 及其上层各层级股东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构成以及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2.2.1.1 Dynamic Holding 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构成以及实际运作情况

(1) 股权结构、股东会构成及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Dynamic Holding 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 Dynamic Holding 仅一名股东（即 Wintek），未设置股东会。

(2) 董事会构成及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Dynamic Holding 的书面确认，报告期

内，Dynamic Holding 共有董事 4 名，均由其唯一股东 Wintek 任命。

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 日的 Dynamic Holding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所审议事项需经多数董事投票权表决通过，多数董事的决定亦应视为董事会的决议；在双方表决票相等的情况下，会议主席有权再投一票或投决定性一票”。

根据 Dynamic Holding 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其中一次会议董事林婉惠因故缺席外，全体董事出席了 Dynamic Holding 召开的董事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1.2.2.1.2 Wintek 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构成以及实际运作情况

(1) 股权结构、股东会构成及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毛里求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Wintek 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 Wintek 仅一名股东（即定颖电子），未设置股东会。

(2) 董事会构成及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毛里求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Wintek 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Wintek 仅有一名董事，由其唯一股东定颖电子任命。

1.2.2.1.3 定颖电子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构成以及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定颖电子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定颖电子以股份转换方式新设定颖投控，定颖电子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成为定颖投控的全资子公司；定颖投控的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台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715，定颖电子于同日终止上市。因此，以下针对定颖电子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阶段和定颖电子不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阶段分别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定颖电子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此阶段，黄铭宏家族（包括黄铭宏及其配偶詹俐娴、詹俐娴控制的宏俐投资有限公司、谦宏投资有限公司和琦瑾投资有限公司，下同）一直持有定颖电子最多的股份，定颖电子的董事构成以及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年度	黄铭宏家族持股情况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铭宏家族代表人数	董事总人数(人)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黄铭宏家族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1	2021.03.30	23,264,565	8.39%	2	7	2021.07.20	2021年股东常会	56.50%	14.84%
2022	2022.03.22	23,914,565	8.62%	3	8	2022.05.20	2022年股东常会	65.65%	13.13%

(a) 定颖电子股东会实际运作情况

修订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和2022年5月20日的定颖电子公司章程第12条均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在此期间，黄铭宏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自身持股比例均不能单独达到定颖电子股东会的法定出席比例，并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黄铭宏家族所持股份占历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从未超过20%。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此期间，定颖电子共召开的2次股东会中，股东出席率最低为56.50%，最高达到65.65%，未出现黄铭宏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因此，黄铭宏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定颖电子股东会的决策。

(b) 定颖电子董事会构成及实际运作情况

修订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和2022年5月20日的定颖电子的公司章程第15条、第20条均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七至九人，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且采用单记名累积选举法。”“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按照上述选举规则，作为第一大股东的黄铭宏家族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定颖电子董事的选任形成绝对控制。

2020年10月14日，定颖电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其对应的定颖电子股东情况如下：

#	董事职位	董事姓名/名称	对应的定颖电子股东（注）
1.	董事长	黄铭宏	黄铭宏家族
2.	董事	宏俐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职位	董事姓名/名称	对应的定颖电子股东（注）
3.	董事	铭基投资有限公司	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秀琴（铭基投资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4.	独立董事	邱奕嘉	/
5.	独立董事	刘素芳	/
6.	独立董事	刘恒逸	/
7.	独立董事	林长洲	/

注：仅列示定颖电子当年度前十大股东相互关系表所列之股东。

2021年7月，定颖电子全面改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其改选结果如下表所示：

#	董事职位	董事姓名/名称	对应的定颖电子股东（注）
1.	董事长	黄铭宏	黄铭宏家族
2.	董事	宏俐投资有限公司	
3.	董事	谦宏投资有限公司	
4.	董事	铭基投资有限公司	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秀琴（铭基投资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5.	独立董事	邱奕嘉	/
6.	独立董事	林长洲	/
7.	独立董事	简慧如	/
8.	独立董事	翁文欣	/

注：仅列示定颖电子当年度前十大股东相互关系表所列之股东。

如上所示，在此期间，黄铭宏家族在定颖电子董事会中拥有的席位从未超过1/2，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最多仅拥有1个董事席位，均未超过半数。因此，黄铭宏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定颖电子的董事会。

(2) 报告期内，定颖电子不再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如上所述，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定颖电子于2022年8月25日以股份转换方式新设定颖投控，并成为定颖投控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此阶段，定颖电子仅一名股东（即定颖投控），未设置股东会。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此阶段定颖电子董事会构成及其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2022.08.25 至 2022.12.20	4 名董事，均由定颖投控指派	全体董事出席了定颖电子召开的董事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2.12.21	7 名董事，均由定颖投控指派	全体董事出席了定颖电子召开的董事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2.12.22 至今	1 名董事，由定颖投控指派	不涉及

1.2.2.1.4 定颖投控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构成以及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黄铭宏家族一直持有定颖投控最多的股份，定颖投控的董事构成以及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年度	黄铭宏家族持股情况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铭宏家族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人)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黄铭宏家族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2022	2022.09.27	23,914,565	8.62%	2	5	2022.10.26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	58.19%	14.81%
2023	2023.03.20	24,341,565	8.77%	2	5	2023.05.18	2023 年股东常会	54.12%	16.20%

(a) 定颖投控股股东会实际运作情况

订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和修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定颖投控公司章程第 17 条均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出具委托书由他人代为出席，其决议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在此期间，黄铭宏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自身持股比例均不能单独达到定颖投控股股东会的法定出席比例，并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黄铭宏家族所持股份占历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从未超过 20%。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定颖投控共召开的 2 次股东会中，股东出席率最低为 54.12%，最高达到 58.19%，未出现黄铭宏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因此，黄铭宏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定颖投控股股东会的决策。

(b) 定颖投控董事会构成及实际运作情况

订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定颖投控公司章程第 19 条、第 20 条及第 25 条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席，监察人二至五席，均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

力之人中选任之，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均得连任。……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方法采单记名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察人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开选举数人。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其选举采公司法第一九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上述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2023年5月18日，定颖投控召开2022年股东常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定颖投控公司章程第19条、第20条及第25条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七至九人，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中选任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采公司法第一九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之选举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采单记名累积选举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开选举数人。”“上述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按照上述累积投票制的选举规则，作为第一大股东的黄铭宏家族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定颖投控董事的选任形成绝对控制。

2022年8月25日，定颖投控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其对应的定颖投控股东情况如下：

#	职位	姓名/名称	对应的定颖投控股东（注）
1.	董事长	黄铭宏	黄铭宏家族
2.	董事	宏俐投资有限公司	
3.	董事	刘恒逸	/
4.	董事	铭基投资有限公司	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秀琴（铭基投资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5.	董事	林俊弘	/

注：仅列示定颖投控当年度前十大股东相互关系表所列之股东。

定颖投控于2023年5月全面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其改选结果如下：

#	职位	姓名/名称	对应的定颖投控股东（注）
1.	董事长	黄铭宏	黄铭宏家族
2.	董事	宏俐投资有限公司	
3.	董事	谦宏投资有限公司	
4.	独立董事	邱奕嘉	/
5.	独立董事	简慧如	/
6.	独立董事	林长洲	/
7.	独立董事	翁文欣	/

注：仅列示定颖投控当年度前十大股东相互关系表所列之股东。

如上所示，在此期间，黄铭宏家族在定颖投控董事会中的席位从未超过 1/2；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最多仅拥有 1 个董事席位，均未超过半数。因此，黄铭宏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定颖投控的董事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定颖电子或定颖投控。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黄铭宏家族对定颖电子、定颖投控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都无法形成有效控制；定颖电子、定颖投控其他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拥有的董事会席位数均低于黄铭宏家族，其对定颖电子、定颖投控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亦无法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定颖电子、定颖投控，进而认定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

1.2.2.2 公司经营层面的具体运作情况

根据定颖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定颖有限/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由高级管理人员主持。报告期内，定颖有限/发行人经营层面的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定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和 2022 年 9 月 27 日的定颖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执行董事赋予

的其他职权。”

在此阶段，定颖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仅为一名总经理；其中，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定颖有限的总经理为倪融；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定颖有限的总经理为黄铭宏；前述总经理均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2) 报告期内，定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即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31日）

发行人2022年12月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非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非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在此阶段，发行人的总经理为黄铭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邱垂明，董事会秘书为陈人群。

1.2.2.3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定颖电子或定颖投控，定颖电子、定颖投控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对定颖电子、定颖投控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定颖

电子、定颖投控。报告期内，定颖有限/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由高级管理人员主持，高级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1.2.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为境外机构，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该治理结构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在 2022 年 9 月增资前，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定颖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是定颖有限的权力机构，执行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委派担任，总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此阶段，定颖有限的 100% 权益由定颖电子或定颖投控间接持有，定颖有限涉及的、按照集团管理要求需定颖电子或定颖投控决策的重大事项通常在经定颖电子或定颖投控的相关机构作出决策后，由定颖电子的股东、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职权及定颖电子或定颖投控的决策作出相应的决定。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定颖电子及定颖投控“之公司治理事项有效且符合法规要求，并未受其股权或控制结构之不利影响”。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没有受到发行人股权和控制结构的影响。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黄铭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邱垂明以及董事会秘书陈人群。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黄铭宏主要在中国境外办公外，邱垂明和陈人群均在中国境内办公。

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华兴已出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为境外机构的情况未影响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 为了打包 PCB 资产上市并且避免同业竞争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多次资产重组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了昆山定颖、塞舌尔超颖、塞舌尔超颖 PCB、超颖投资；(2) 资产重组下发行人集团项下的各项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一并转移；(3) 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外存在较多兼职。

请发行人披露：(1) PCB 资产重组前发行人集团各主体的股权结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 Dynamic Holding 以其所持昆山公司 100% 股权向定颖有限增资、定颖电子将其所持 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Dynamic Investment 100% 股份转让予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包括内部决策文件、交易文件、价款支付文件、外汇登记文件、评估报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变更后的股东名册等）、定颖电子向发行人转让印制电路板相关商标、域名的相关文件、定颖电子向昆山公司转让印制电路板产品库存及相关机器设备的文件、印制电路板相关人员转移资料、发行人及昆山公司的工商档案、抽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照、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组织架构表、开户明细、对账单、员工花名册、内部制度等文件，就发行人业务重组等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昆山公司的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PCB 资产重组前发行人集团各主体的股权结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报告期内定颖电子将其下属的与印制电路板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注入发行人，包括：(1)

定颖电子将其相关客户资源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2) 定颖电子将其下属公司昆山公司 100%股权和 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Dynamic Investment 100%股份转让予发行人；(3) 定颖电子将其名下与印制电路板相关的域名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4) 定颖电子将其所持有的部分与印制电路板生产相关且仍具有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少量产品库存转让予昆山公司；(5) 定颖电子将与印制电路板业务密切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 Dynamic Seychelles 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定颖电子将印制电路板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涉及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昆山公司、Dynamic Seychelles、Dynamic PCB）的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昆山公司	Dynamic Seychelles	Dynamic PCB
股权结构	Dynamic Holding 持有其 100%股权	Dynamic Holding 持有其 100%股权	定颖电子持有其 100%股份	定颖电子持有其 100%股份
业务	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印制电路板产品销售	印制电路板产品销售
技术	有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有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无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无印制电路板相关生产技术
人员	主要为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	主要为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	主要为印制电路板销售、管理人员	无员工
资产	有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厂房、设备等	有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厂房、设备等	无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资产	无印制电路板生产和研发的相关资产

2.2.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体而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除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而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 Dynamic Holding、间接控股股东定颖投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定颖电子、Wintek 均为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定颖投控的控股子公司嘉南模型和丞创科技的主营业务均为模型制造。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37%，占比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情形产生的原因为定颖有限及其子公司当时是定颖电子的下属企业，定颖电子对印制电路板销售实行集团化管理，定颖电子、Dynamic PCB 和 Dynamic Seychelles（当时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负责境外销售，定颖有限和昆山公司负责向前述公司供货；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定颖电子进行了一系列内部重组，将其下属的印制电路板相关的业务注入发行人；前述重组完成后，Dynamic PCB 和 Dynamic Seychelles 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定颖电子不再负责境外销售；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 2.5%，占比较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 发行人资产、技术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与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定颖电子进行了一系列内部重组，将其持有的印制电路板相关的资产注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技术独立。

(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相关的人员，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铭宏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Dynamic Holding、间接控股股东定颖投控、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 Wintek 和定颖电子担任董事；发行人的董事刘国瑾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Dynamic Holding 担任董事，在间接控股股东定颖投控担任总经理；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董事津贴除外）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董事长室、总经理室、财务部、行政处、业务部、研发处、人资处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等各项职权。发行人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同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具有独立性。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4 月，定颖电子已将客户资源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不再与定颖电子进行 PCB 交易；（2）定颖电子/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要求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以确认回款与订单的对应关系，当发现客户错付货款，定颖电子/公司及时进行处理；（3）2022 年，定颖电子向寄售客户大陆汽车销售的四、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相关料号量产时间较早，经过多轮年降后，单价相对较低，因此价格均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对定颖电子的售价。

请发行人披露：（1）客户转移前存在客户同时与定颖电子/发行人交易的原因，相关客户与定颖电子的交易延续至 2022 年的原因；（2）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备注信息，业务人员如何确认回款与订单的对应关系，错付货款处理的及时性，

销售回款、资金往来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定颖电子对外销售价格、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2022年相关产品对外售价低于采购价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料(含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履行文件等)及内部决策审议文件等文件，抽查了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向 Dynamic Seychelles 和定颖电子支付货款的凭证，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客户转移前存在客户同时与定颖电子/发行人交易的原因，相关客户与定颖电子的交易延续至 2022 年的原因

3.2.1.1 客户转移前存在客户同时与定颖电子/发行人交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业务重组前，定颖有限及其子公司是定颖电子的下属企业，定颖电子对印制电路板销售实行集团化管理，定颖电子、Dynamic PCB 和 Dynamic Seychelles 负责境外销售。客户转移完成前，部分已向定颖电子下达且尚未完成的订单仍由定颖电子继续履行，由此导致客户转移完成前存在客户同时与定颖电子、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

3.2.1.2 相关客户与定颖电子的交易延续至 2022 年的原因

根据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由于部分客户就供应商由定颖电子变更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相关事宜需履行的内部程序的时间较长，加之截至客户转移完成前，部分已向定颖电子下达且尚未完成的订单仍由定颖电子继续履行，其中部分订单的完成时间相对较长，因此，相关客户与定颖电子的交易延续至 2022 年。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客户转移完成前存在客户同时与定颖电子、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相关客户与定颖电子的交易延续至 2022 年均具有客观背景原因。

3.2.2 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备注信息，业务人员如何确认回款与订单的对应关系，错付货款处理的及时性，销售回款、资金往来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3.2.2.1 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备注信息，业务人员如何确认回款与订单的对应关系，错付货款处理的及时性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客户向 Dynamic Seychelles 和定颖电子支付货款的凭证会备注发票信息，定颖电子及 Dynamic Seychelles 据此区分收款方；对于未标注发票信息的付款凭证，定颖电子及 Dynamic Seychelles 的业务人员会及时与客户确认回款与订单信息及其对应关系；若发现客户错付款项，定颖电子或 Dynamic Seychelles 将及时进行处理，最晚于报告期各期末结清当年错付款项。

3.2.2.2 销售回款、资金往来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要求销售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提醒客户回款时核对交易对手方；自 2022 年 5 月起，定颖电子已不再承接客户订单，并陆续将存在客户错付货款的全部收款账户注销；自 2023 年起，客户错付货款的情形未再发生。

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华兴已出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销售回款、资金往来等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2.3 定颖电子对外销售价格、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2022 年相关产品对外售价低于采购价的合理性

(1) 定颖电子对外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定颖电子的书面确认，定颖电子对外销售价格是参考产品的成本并与客户协商后最终确定。

(2) 定颖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定颖电子接到境外客户订单后，对应昆山公司/定颖有限分别留存 8%/12%的价差，再通过 Dynamic PCB 向昆山公司/定颖有限下单。前述价差预留的原因在于此时定颖电子作为集团母公司及中国台湾上市主体，除作为销售主体外，还承担了集团综合管理职能，故需预留一定的价差主要用于支付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承担客户销售折让以及市场拓展费等。

(3) 2022 年相关产品对外售价低于采购价的合理性

根据定颖电子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 年，定颖电子对外销售的四、六层板和八层及以上板价格低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在于定颖电子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同及 2022 年度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发行人向定颖电子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定颖电子对外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异。2022 年定颖电子向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及其关联主体（即题干所述“大陆汽车”）销售的四、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相关料号量产时间较早，经过多轮年降后，单价相对较低，整体拉低了 2022 年定颖电子对外销售四、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的平均单价；前述产品为定颖有限 2021 年向定颖电子销售的产品，定颖电子已在 2021 年确认收入，故未影响定颖电子 2022 年向定颖有限采购四、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的平均单价。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定颖电子对外销售价格及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确定以及 2022 年定颖电子对外销售四、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的平均单价低于其 2022 年向定颖有限采购四、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的平均单价具有客观背景原因。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销售费用和代理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98 人、211 人和 212 人；（2）报告期内市场拓展费计提金额为 9,684.83 万元、7,708.53 万元和 7,320.50 万元，支付金额为 9,360.45 万元、8,897.84 万元和 7,366.00 万元；（3）报告期公司代理费率超过 4% 的代理客户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降低了公司平均代理费率，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逐步加深及交易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对代理商的议价能力提高。

请发行人披露：……（3）代理商与发行人关于权利义务、具体收费规则的约定情况，……（4）主要代理商成立时间、对应代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销售收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DSG 集团的基本登记资料等文件，对部分主要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相关主要代理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代理商与发行人关于权利义务、具体收费规则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代理商（集团合并口径）分别为 Maxi Asia Limited、Star Choice Limited（与 Maxi Asia Limited 以下合称“Star 集团”）、Interconnect Sourcing Limited、DSG 集团、Dongwon Interbiz Ltd.、DYN、Jicai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以下统称“主要代理商”）。经核查，主要代理商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制造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关于权利义务、具体收费规则的主要约定如下：

#	合同	相关约定
1.	《销售代理合同》 (005HS2023 、 005KS2023 、 005SEY2023) 及相关 补充协议	“1、任命及接受 “‘制造商’任命销售‘代理商’于销售区域（如本合同第 2 条之定义）销售其产品（如本合同第 3 条之所列）；而‘代理商’接受该任命且同意销售及促销‘制造商’之产品；
2.	《销售代理合同》 (012HS2023 、 012KS2023 、 012SEY2023) 及相关 补充协议	“4、报酬与补偿 “4.1 当货款已从客户处收讫，则‘代理商’依本文所提供之报酬将以净销售金额（扣除退货、品质索赔、空海运费及政府税收）计算。报酬比例见附表约定。 “4.2 如因价格特别积极且低于一般期望或市场行情时，则‘代理商’及‘制造商’必须协商同意一个较低的佣金%比率。 “4.3 本合约之佣金比率，双方同意按照第七条规定合约生效日前一个月的最新调整定案。（即：假设为 1 月 1 日生效，则以 12 月 31 日前最新调整为准）
3.	《销售代理合同》 (018HS2023 、 018KS2023 、 018SEY2023) 及相关 补充协议	“6、销售条件 “代理销售的客户资源，非专属乙方（即代理商，下同）而系双方共同洽商开创并维护。在获取订单环节，乙方主要负责获得客户的最新产品需求或潜在的产品需求，并将其反馈给甲方（即制造商，下同），在客户与甲方之间进行信息传递及发挥商务沟通的协调作用，而能否获得订单取决于甲方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包括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制程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方面。
4.	《销售代理合同》 (017HS2023 、 017KS2023 、 017SEY2023) 及相关 补充协议	“乙方在与客户接洽过程中将如实披露与客户交易的主体为甲方，并由客户直接下单给甲方，由甲方直接收受货款。乙方不参与客户与甲方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协议的签署、产品的生产、交货等，也不代收客户货款或其他款项。
5.	《销售代理合同》 (021HS2023 、 021KS2023 、 021SEY2023) 及相关 补充协议	“乙方销售之产品以甲方制造及提供乙方为限；乙方同意坚决维护甲方立场，保护甲方商业机密、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不携带客户资源另觅制造生产；若有违背立场之虞，则甲方随时有权收回代理委任并告知客户。任何终止委任代理或解除销售代理合同，均不影响甲方对客户的销售和业务拓展。”
6.	《销售代理合同》 (011HS2023 、	“1、任命及接受 “‘制造商’任命销售‘代理商’于销售区域（如本合同第 2 条之定义）销售其产品（如本合同第 3 条之所列）；而‘代理商’

#	合同	相关约定
	011KS2023 、 011SEY2023) 及相关 补充协议	<p>接受该任命且同意销售及促销‘制造商’之产品；</p> <p>“4、报酬与补偿</p> <p>“4.1 当货款已从客户处收讫，则‘代理商’依本文所提供之报酬将以净销售金额（扣除退货、品质索赔、空海运费及政府税收）计算。报酬比例见附表约定。</p> <p>“4.2 如因价格特别积极且低于一般期望或市场行情时，则‘代理商’及‘制造商’必须协商同意一个较低的佣金%比率。</p> <p>“6、销售条件</p> <p>“代理销售的客户资源，非专属乙方（即代理商，下同）而系双方共同洽商开创并维护。在获取订单环节，乙方主要负责获得客户的最新产品需求或潜在的产品需求，并将其反馈给甲方（即制造商，下同），在客户与甲方之间进行信息传递及发挥商务沟通的协调作用，而能否获得订单取决于甲方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包括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制程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方面。</p> <p>“乙方在与客户接洽过程中将如实披露与客户交易的主体为甲方，并由客户直接下单给甲方，由甲方直接收受货款。乙方不参与客户与甲方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协议的签署、产品的生产、交货等，也不代收客户货款或其他款项。</p> <p>“乙方销售之产品以甲方制造及提供乙方为限；乙方同意坚决维护甲方立场，保护甲方商业机密、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不携带客户资源另觅制造生产；若有违背立场之虞，则甲方随时有权收回代理委任并告知客户。任何终止委任代理或解除销售代理合同，均不影响甲方对客户的销售和业务拓展。”</p>
7.	《销售代理合同》 (004-TW2020、004- SEY2020)	<p>“1、任命及接受</p> <p>“‘制造商’任命销售‘代理商’于销售区域（如本合同第2条之定义）销售其产品（如本合同第3条之所列）；而‘代理商’接受该任命且同意销售及促销‘制造商’之产品；</p> <p>“4、报酬与补偿</p> <p>“4.1 当货款已从客户处收讫，则‘代理商’依本文所提供之报酬将以净销售金额（扣除退货、品质索赔、空海运费及政府税收）计算。报酬比例见附表约定。</p> <p>“4.2 如因价格特别积极且低于一般期望或市场行情时，则‘代理商’及‘制造商’必须协商同意一个较低的佣金%比率。</p>
8.	《销售代理合同》 (004-TW2021、004- SEY2021)及相关补充 协议	<p>“1、任命及接受</p> <p>“‘制造商’任命销售‘代理商’于销售区域（如本合同第2条之定义）销售其产品（如本合同第3条之所列）；而‘代理商’接受该任命且同意销售及促销‘制造商’之产品；</p> <p>“4、报酬与补偿</p>

#	合同	相关约定
		<p>“4.1 当货款已从客户处收讫，则‘代理商’依本文所提供之服务之报酬将以净销售金额（扣除退货、品质索赔）计算。报酬比例见附表约定。</p> <p>“4.2 如因价格特别积极且低于一般期望或市场行情时，则‘代理商’及‘制造商’必须协商同意一个较低的佣金%比率。</p> <p>“6、销售条件</p> <p>“代理销售的客户资源，非专属乙方（即代理商，下同）而系双方共同洽商开创并维护。在获取订单环节，乙方主要负责获得客户的最新产品需求或潜在的产品需求，并将其反馈给甲方（即制造商，下同），在客户与甲方之间进行信息传递及发挥商务沟通的协调作用，而能否获得订单取决于甲方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包括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制程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方面。</p> <p>“乙方在与客户接洽过程中将如实披露与客户交易的主体为甲方，并由客户直接下单给甲方，由甲方直接收受货款。乙方不参与客户与甲方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协议的签署、产品的生产、交货等，也不代收客户货款或其他款项。</p> <p>“乙方销售之产品以甲方制造及提供乙方为限；乙方同意坚决维护甲方立场，保护甲方商业机密、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不携带客户资源另觅制造生产；若有违背立场之虞，则甲方随时有权收回代理委任并告知客户。任何终止委任代理或解除销售代理合同，均不影响甲方对客户的销售和业务拓展。”</p>

4.2.2 主要代理商成立时间、对应代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销售收入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主要代理商的成立时间如下：

#	主要代理商	成立时间
1.	Star 集团（Maxi Asia Limited 及 Star Choice Electronics Limited）	2016 年/2014 年
2.	Interconnect Sourcing Limited	2013 年
3.	DSG 集团（Dynamic Electronics Co.(s) Pte. Ltd.及 DSG Electronics Pte. Ltd.）	2006 年/2020 年
4.	Dongwon Interbiz Ltd.	2007 年
5.	DYN	2008 年
6.	Jicai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2016 年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主要代理商对应的主要代理客户与发行人初次合作的时间及报告期内各年的代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主要代理客户	代理客户与发行人 初次合作时间	代理销售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33,516.10	28,417.32	17,099.97
2.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2014 年	10,144.23	9,289.86	6,383.90
3.	Bosch Car Multimedia Portugal,S.A.	2016 年	9,969.01	3,963.99	3,666.32
4.	Valeo Schalter und Sensoren GmbH	2015 年	8,788.05	8,989.52	10,620.56
5.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68.56	8,325.43	8,593.90
6.	Joynext Sp. z o.o.	2016 年	8,298.85	6,014.74	8,121.98
7.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7,880.74	7,394.33	13,607.85
8.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	3,498.53	9,201.75	18,221.72
9.	SMT Industries Co., Ltd.	2015 年	689.12	1,026.72	2,323.21
10.	LG Innotek Co., Ltd.	2016 年	5,499.94	5,981.39	3,319.14
11.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3,825.94	2,429.57	1,636.75
12.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	2022 年	6,022.05	2,429.12	-
13.	LG Display Co., Ltd.	2021 年	7,940.06	10,455.10	17,304.38
14.	广州东渡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4,965.31	5,942.47	5,196.84
15.	广州智水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818.78	4,419.22	5,559.38
16.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4,773.99	7,329.12	8,977.24
17.	峻凌电子（咸阳）有限公司	2018 年	2,434.84	6,066.23	5,067.52
18.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2,138.31	3,470.61	4,932.89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建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王梦婕

甘燕

2024年 9 月 12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12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8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3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2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1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7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42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51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29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销售费用和代理收入	2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和 2024 年 9 月 12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针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发行上市方案中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拟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60,000 万元调减至 26,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由 100,000 万元调减至 66,000 万元；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下同）、《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8,452.9321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7KTF17），定颖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华兴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0841037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昆山公司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新加坡律师和中国台湾律师分别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23 万元、14,083 万元、26,616 万元和 18,0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64 万元、7,512 万元、25,613 万元和 17,25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369 万元、351,416 万元、365,625 万元和 194,009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华兴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08410385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兴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 1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7.1 Dynamic PC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经营决策调整，考虑集团运营综效等因素，2024年10月，Dynamic PCB 注销；因 Dynamic PCB 自 2023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未拥有任何资产和人员，故不涉及资产和人员处置。

根据塞舌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下同）内 Dynamic PCB 不存在违反塞舌尔法律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塞舌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ynamic PCB 的注销程序符合塞舌尔法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Dynamic PCB 注销具有客观背景原因，报告期内 Dynamic PCB 不存在违反塞舌尔法律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Dynamic PCB 的注销程序符合塞舌尔法律的规定，注销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和人员的处置。

7.2 泰国公司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4 年 7 月，泰国公司新增发行 14,000,000 股股份，均由 Dynamic Investment 认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Dynamic Investment	41,999,998	99.999995%
4.	Dynamic Seychelles	2	0.000005%
	合计	42,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向泰国公司缴付出资款共计 3,920 万美元。就前述出资款缴付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塞舌尔律师、新加坡律师和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ynamic PCB 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泰国公司已开始试生产；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武汉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名关联方，即定颖投控的独立董事刘恒信，但其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定颖投控的独立董事职务。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 1-6 月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注）	111.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注）	268.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598.31

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与 DSG 集团的交易；DSG 集团系 Dynamic Holding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林婉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林婉惠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 Dynamic Holding 董事，故上述关联

交易仅统计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特定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关联担保：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	定颖投控	10,000 万元	2024.02.27	2025.02.27	否
5.	定颖投控	34,000 万元	2024.06.13	2024.08.02	否
6.	定颖投控	2,450 万美元	2024.06.03	2027.06.02	否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 2024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铭宏、刘国瑾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9.4 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和房产

10.1.1 自有土地和房产

(1) 境内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2) 境外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公司取得如下房屋及相关土地的所有权：

#	位置	所在土地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所占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16.	Si Mahaphot Sub-District, Si Mahaphot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74075	78.16	150.40	2024.06.27
17.		74076	78.16	158.40	
18.		74077	78.16	166.00	
19.		74078	78.16	172.00	
20.		74079	78.16	180.00	
21.		74080	78.16	257.60	
22.		74081	78.16	222.00	
23.		74083	78.16	140.00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该等土地和房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10.1.2 租赁房产

根据 Dynamic Seychelles 与森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契约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Dynamic Seychelles 向森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中国台湾桃园市芦竹区民权路 50 号二楼的房产已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承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

10.2 在建工程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泰国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就泰国超颖工厂项目取得建筑许可证 (No. 94/2567 (2024))、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取得使用许可证 (No.7/2567 (2024))；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单项工程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在建工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10.3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即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2323076605.2 的实用新型“陪镀边条及印刷电路板龙门电镀装置”，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

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该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被授权的专利、商标和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融资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在特定期间内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

#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8,000万元	2024.02.22-2025.02.21	无
5.	发行人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主体组成的银团	34,000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3年（注）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1亿元	2024.02.27-2025.02.27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7.	泰国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万美元	2024.06.03-2027.06.02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基于该授信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主体组成的银团申请获得了 2.4 亿元人民币贷款；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提前清偿了前述贷款，并与授信人协商提前终止了该项授信。

(2) 借款/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在特定期间内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团城山支行	9,900 万元	2024.02.02-2025.02.01	无
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万元	2024.02.22-2025.02.21	无
8.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万元	2024.02.22-2025.02.21	无
9.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万元	2024.03.19-2025.03.18	无
10.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	5,000 万元	2024.04.22-2025.04.21	无

#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万元	2024.05.17-2025.05.16	无
1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万元	2024.06.19-2025.06.19	无
13.	发行人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1,350 万美元	2024.05.17-2025.02.27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4.	昆山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万元	2024.02.22-2025.02.21	无

11.1.2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11.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客户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或直接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采购需求。现将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并在报告期内履行的框架性合同或下达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准据法
6.	发行人	Continental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GmbH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	供方生产、销售、交付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2023.05.05	未约定
7.	Dynamic Seychelles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Purchase Order	印刷电路板	2021.10.28	未约定
8.	昆山公司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交货指令	印刷电路板	2021.05.29	未约定
9.	昆山公司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Delivery Instruction	印刷电路板	2023.05.15	未约定
10	定颖有限	LG Display Co., Ltd.	Long Term Agreement	印刷电路板	2021.07.01	韩国法

11.1.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并下达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现将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并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重要框架性合同示例列示如下：

#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准据法
6.	定颖有限	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9.11.11	未约定
7.	定颖有限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盐	2019.11.08	未约定
8.	定颖有限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7.06.29	未约定
9.	昆山公司	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7.10.20	未约定
10.	定颖有限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铜球	2020.11.27	未约定

11.1.5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在特定期间内签署并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

#	合同主体	施工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准据法
1.	泰国公司	洋基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合同》	P5 主厂房无尘室/隔间内装/电力工程（低压）工程承包	2024.05.05	未明确约定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劳动合同签署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3.1.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4,579 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均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1) 4,544 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4,443 名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2) 3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为：(a) 19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由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b) 15 名中国境内籍员工入职时已过社会保险的申报窗口期，下月缴纳申报前已离职；(c) 1 名中国境内籍员工因入职时原单位未减员导致缴纳不成功，已于 2024 年 7 月缴纳。

(3) 13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a) 24 名中国境内籍员

工因处于试用期而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于 2024 年 9 月缴纳；(b) 4 名中国境内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而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且试用期内已离职；(c) 75 名中国境内籍员工入职时已过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已于 2024 年 7 月缴纳；(d) 26 名中国境内籍员工入职时已过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下月缴纳申报前已离职；(e) 1 名中国境内籍员工因入职时原单位未减员导致缴纳不成功，已于 2024 年 7 月缴纳；(f) 5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和 1 名菲律宾籍员工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聘用 28 名退休返聘人员。

11.3.1.2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存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即昆山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其在特定期间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11.3.2 外籍员工就业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24 名外籍员工。其中：(1) 2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和 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的规定，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被取消。前述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籍员工已持有有效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 1 名菲律宾籍员工，该外籍员工已持有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11.3.3 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596 名研发人员；前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 年 12 月 25 日版）（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口径相一致。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

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中国法律制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后续将结合《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 3 笔单笔补贴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发行人	2024.01	企业上市挂牌“无申请兑现”奖励	20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通知》（黄政发[2019]14号）
2.	发行人	2024.0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建设投资补助（P2 厂）	1,000	《定颖电子高阶线路板项目投资合同书》
3.	发行人	2024.05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建设投资补助（P2 厂）	300	《定颖电子高阶线路板项目投资合同书》

16.4 依法纳税

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已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昆山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其在特定期间内的纳税情况；武汉公司注销前已取得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2022）	IS 746762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4.09.13	2027.09.12
2.	泰国公司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ULTW 24.0010	DQS Group-DQS Taiwan Inc.	2024.09.05	2025.09.05
3.	泰国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50600595 QM15	DQS Inc.	2024.09.05	2027.09.04
4.	泰国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600595 IATF16KON	DQS Holding GmbH	2024.09.05	2025.09.04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IATF16949:201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或产品召回的情况。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受到所在地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3 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巨宏的合伙人李洪离职，其所持巨宏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予发行人的员工张兵；必颖的股东陈柏宏离职，其所持必颖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必颖的员工持股管理人黄铭宏；必颖的股东高国轩因个人原因，经员工持股管理人同意后，其所持必颖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必颖的员工持股管理人黄铭宏；巨颖的有限合伙人薛志群离职，其所持巨颖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予发行人的员工高炳林；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准、巨宏、巨颖、必颖、超铭的股东/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22.2 首发相关承诺

22.2.1 发行人的承诺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子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确保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塞舌尔超颖’）每年向发行人现金分红的金额不低于塞舌尔超颖上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22.2.2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在本条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一）本企业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

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三）本企业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四）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发行人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发行人可能触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依法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

“七、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依法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本企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本企业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并于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本企业将促使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十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三、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四、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2.2.3 间接股东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定颖电子、Wintek 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在本条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一）本企业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三）本企业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四）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发行人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发行人可能触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依法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

“七、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依法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本企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本企业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本企业将促使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十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三、本企业自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四、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定颖电子、Wintek于2024年12月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五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决策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企业或本企业委托/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五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方案，按照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购回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对应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主要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销售费用和代理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代理商（集团合并口径）分别为 Maxi Asia Limited、Star Choice Limited（与 Maxi Asia Limited 以下合称“Star 集团”）、Interconnect Sourcing Limited、DSG Electronics Pte. Ltd.、Dongwon Interbiz Ltd.、DYN、Jicai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经核查，DSG Electronics Pte. Ltd. 于特定期间未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新的《销售代理合同》，其他主要代理商（作为乙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甲方）于特定期间签订的《销售代理服务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具体收费规则的主要约定如下：

“1、任命及接受

“甲方委任乙方为销售代理服务商，于销售区域（如本合同第 2 条定义）销售甲方产品（如本合同第 3 条所列）；而乙方接受该任命且同意销售甲方产品。

“5、风险

“乙方销售之产品以甲方制造及提供乙方为限；乙方同意坚决维护甲方立场，保护甲方商业机密、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不携带客户资源另觅制造生产；若有违背立场之虞，则甲方随时有权回收代理委任并告知客户。任何终止委任代理或解除销售代理合同，均不影响甲方对客户的销售和业务拓展。

“6、报酬与补偿

“6.1 当货物已从客户处收讫，则乙方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报酬将以净销售金额（扣除退货、质量索赔、空海运费及政府税收）计算。报酬比例见附表约定。

“6.2 如因价格特别积极且低于一般期望或市场行情时，则乙方及甲方必须协商同意一个较低的佣金%比率。

“6.3 本合约之佣金比率，双方同意依照第七条约定合约生效日前一个月的最新调整定案。（即：假设为 1 月 1 日生效，则以 12 月 31 日前最新调整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代理商 2024 年 1-6 月的代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主要代理客户	2024年1-6月代理销售收入（万元）
1.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8,004.19
2.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4,413.89
3.	Bosch Car Multimedia Portugal,S.A.	5,344.10
4.	Valeo Schalter und Sensoren GmbH	3,008.52
5.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4,274.81
6.	Joynext Sp. z o.o.	4,537.49
7.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335.10
8.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42.42
9.	SMT Industries Co., Ltd.	417.65
10.	LG Innotek Co., Ltd.	3,082.53
11.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466.48
12.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	2,629.92
13.	LG Display Co., Ltd.	3,682.37
14.	广州东渡电子有限公司	2,924.49
15.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08.38
16.	峻凌电子（咸阳）有限公司	848.60
17.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43.1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季 诺



季诺

经办律师：

蒋雪雁

蒋雪雁

王梦婕

王梦婕

甘 燕

甘燕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3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8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3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2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1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7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42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5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针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8,452.9321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7KTF17），定颖有限成立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华兴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300841052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昆山公司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新加坡律师和中国台湾律师分别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83 万元、26,616 万元和 27,6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12 万元、25,613 万元和 26,06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416 万元、365,625 万元和 412,362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华兴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3008410536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兴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 1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

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塞舌尔律师、新加坡律师和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公司已正式投产；除前述情形外，自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7-12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511.47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特定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关联担保：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定颖投控	24,000 万元	2024.08.01	2025.02.12	否
2.	定颖投控	900 万美元	2024.12.16	2027.12.16	否
3.	定颖投控	1,800 万美元	2024.10.28	2030.01.06	否
4.	定颖投控	1,400 万美元	2024.10.28	2025.09.30	否
5.	定颖投控	15,000 万元	2024.11.25	2025.12.25	否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7-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2024年7-12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7-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铭宏、刘国瑾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9.4 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和房产

10.1.1 自有土地和房产

(1) 境内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2) 境外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公司未取得新的土地或房屋所有权。

10.1.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承租新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

10.2 在建工程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单项工程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10.3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如下 8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

#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印刷电路板在线清洗装置	ZL202420334187.8	实用新型	2024.02.22	2024.12.06
2.	发行人	PCB 的孔加工辅助工具	ZL202420356754.X	实用新型	2024.02.27	2024.12.06
3.	发行人	配合 PCB 电性能测试的装夹装置	ZL202420401288.2	实用新型	2024.03.01	2024.12.20
4.	昆山公司	一种电路板生产用自动顶升治具	ZL202420743477.8	实用新型	2024.04.11	2024.12.27

#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	昆山公司	一种积层板磨边装置	ZL202421081124.2	实用新型	2024.05.17	2024.12.27
6.	昆山公司	一种积层板自动定位剪切装置	ZL202421167804.6	实用新型	2024.05.27	2025.01.03
7.	昆山公司	一种电路板生产用电路板表面涂覆装置	ZL202420979341.7	实用新型	2024.05.08	2025.01.21
8.	昆山公司	一种印刷电路板生产用裁切装置	ZL202421297547.8	实用新型	2024.06.07	2025.02.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该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被授权的专利、商标和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融资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在特定期间内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

#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万元	2024.07.16-2025.07.16	无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万元 (注)	2024.06.03-2026.06.03	无
3.	泰国公司	星展(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万美元	2024.10.01-2025.09.30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票质押及泰国公司本票质押
4.	泰国公司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15,000万元	2024.12.25-2025.12.25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5.	泰国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1,800万美元	2024.09.13-2029.09.12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票质押及泰国公司本票质押
6.	泰国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900万美元	2024.09.13-2027.09.12	定颖投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票质押及泰国公司本票质押

注：本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2) 借款/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在特定期间内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6,000 万元	2024.07.19-2025.07.18	无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500 万元	2024.11.20-2025.11.19	无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600 万元	2024.12.20-2025.12.19	无
4.	发行人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24,000 万 元	2024.08.01-2025.07.31	定颖投控 提供连带 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万元	2024.12.12-2025.06.12	无
6.	昆山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	5,000 万元	2024.12.20-2025.12.19	无

11.1.2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11.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客户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或直接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采购需求。现将 2024 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并在报告期内履行的框架性合同或下达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准据法
1.	发行人	Continental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GmbH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	供方生产、销售、交付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2023.05.05	未约定
2.	Dynamic Seychelles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Purchase Order	印刷电路板	2021.10.28	未约定
3.	昆山公司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交货指令	印刷电路板	2021.05.29	未约定
4.	昆山公司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Delivery Instruction	印刷电路板	2023.05.15	未约定
5.	定颖有限	LG Display Co., Ltd.	Long Term Agreement	印刷电路板	2021.07.01	韩国法

11.1.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并下达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现将 2024 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并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重要框架性

合同示例列示如下：

#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准据法
1.	定颖有限	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9.11.11	未约定
2.	定颖有限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盐	2019.11.08	未约定
3.	定颖有限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7.06.29	未约定
4.	昆山公司	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7.10.20	未约定
5.	定颖有限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铜球	2020.11.27	未约定

11.1.5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未签署新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劳动合同签署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3.1.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4,845 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均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1) 4,826 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4,777 名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为：19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由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3) 6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a) 48 名中国境内籍员工入职时已过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已于 2025 年 1 月缴纳；(b) 13 名中国境内籍员工入职时已过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下月缴纳申报前已离职；(c)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和 1 名菲律宾籍员工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聘用 26 名退休返聘人员。

11.3.1.2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存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即昆山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其在特定期间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11.3.2 外籍员工就业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24 名外籍员工。其中：(1) 2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和 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的规定，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被取消。前述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籍员工已持有有效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 1 名菲律宾籍员工，该外籍员工已持有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11.3.3 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609 名研发人员；前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 年 3 月 28 日版）（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口径相一致。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中国法律制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后续将结合《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经核查，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 1 笔单笔补贴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即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的“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建设投资补助（P2 厂）”，补贴金额为 200 万元，补贴依据为《定颖电子高阶线路板项目投资合同书》。

16.4 依法纳税

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已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昆山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其在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还获得如下认证：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EMS697792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4.11.28	2028.01.02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OHS697793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4.11.28	2028.01.02
3.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50001:2018）	CN25/0000055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1.20	2028.01.19
4.	昆山公司	印刷电路板的制造所涉及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5/24En0710R3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23	2027.12.15
5.	泰国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2018）	02124S11305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15	2027.11.14
6.	泰国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2018）	U006624S0200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15	2027.11.14
7.	泰国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02124E11387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15	2027.11.14
8.	泰国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U006624E0290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15	2027.11.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或产品召回的情况。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受到所在地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3 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准、巨宏、巨颖、必颖、超铭的股东/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季 诺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王梦婕

甘 燕

2025年 3 月 28 日